天津博信鑫元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管理的股权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被投资企业股票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退出、被投资企业被并购、投资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其中以被投资企业股权上市流通退出为主。因此国内证券市场中股票市场波动对公司管理的股权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高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均有较大影响。

如果国内股票市场交易持续活跃、市场指数与上市公司估值逐步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具有较大的正面影响。一是公司管理股权基金投资的企业在国内股票市场上市后，公司在管项目退出时投资收益将增加，使得公司取得的超额业绩报酬将增加；二是公司直投项目如成功在国内股票市场上市，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持续增加，直接影响各期损益；三是有利于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有利于公司管理的基金规模保持稳定或较快增长。

反之，若国内股票市场交易持续低迷、长期处于下降或负向波动周期，则对公司经营与业绩造成影响，包括投资项目退出渠道、退出时机受到影响，相应的公司超额业绩报酬、直接投资收益等减少；间接影响公司后续募集基金规模，导致公司管理费收入规模减少。

（二）公司收益结构报告期内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益来源主要来自于向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收取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等。其中超额业绩报酬受基金投资的项目退出节奏及时机影响较大，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456.61万元、651.94万元和9,575.31万元，当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90.53万元、1,428.12万元和9,242.60万元。超额业绩报酬金额的波动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内收益结构出现重大变化。

未来，随着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在管项目逐步进入退出期，公司获得的超额业绩报酬预计也将逐步增多。因此，在管理费率和基金管理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管理费收入相对稳定，而超额业绩报酬则与在管项目退出时机、

退出金额密切相关。当公司管理的基金受投资项目退出时机、退出金额影响而投资业绩出现重大变化时，公司收益结构也将发生重大波动。

（三）投资项目收益对公司业绩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为主的投资管理企业，其下属合伙企业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情况体现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目前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中，已退出项目综合 IRR 为 31.59%，在管项目综合 IRR 为 33.02%。（项目估值和 IRR 计算系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根据投资项目基准日情况，参考新三板同行业挂牌企业估值方法进行计算，估值假设存在一定主观性，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尽管公司已退出项目、整体已进入退出期的基金整体投资收益较高，但在管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细分行业变化、二级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持续影响，公司依照基准日计算的投资项目收益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公司管理基金的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收益降低的风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并进而影响公司后续基金募集规模，对公司业绩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四）项目估值和 IRR 计算方法存在局限性的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参照新三板同行业挂牌企业估值方法，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在管项目进行了估值测算，计算了在管项目的综合 IRR。该估值方法以被投资项目在基准日的基本情况为基础，没有考虑被投资企业行业变化、具体项目的特殊情况、股票市场波动等变量，同时部分项目退出方式、申报时点等估值参数选取具有主观判断因素，且投资项目中部分企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项目估值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偏差，部分项目可能存在低估或高估的情况。

公司管理基金所投资项目中，过往已经完全退出的 9 个项目的综合 IRR 为 31.59%；对管理的基金投资的 28 个在管项目，参照同行业挂牌企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估值，根据估值结果计算的综合 IRR 为 33.02%。

公司已退出项目的 IRR 系根据项目投资额及投资时间、退出额及退出时间等计算得出。目前，公司以 IPO 方式实现退出项目的 IRR 较高，未来受我国资本市场变化、所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等影响，退出项目的 IRR 可能会下降。

本说明书中涉及项目估值和 IRR 的相关数据，现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项目估值和 IRR 计算中可能存在的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投资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

（五）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担任所管理的基金普通合伙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博信天津担任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而公司担任博信天津的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已在基金的募集、投资及日常运营方面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内核控制体系，且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博信天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主要风险由博信天津承担。但如果公司及下属合伙企业未能严格遵守并执行合伙协议，对管理基金造成损失进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私募股权基金主管部门于 2013 年发生调整，主管部门由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与国家发改委，其中中国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与授权，于 2014 年 1 月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对私募基金行业将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行业政策的变化需要公司不断适应新的政策监管环境，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公司基金募集等业务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公司基金募集方面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与有关人员发生基金募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公司也逐步建立了一系列防范虚假宣传、保底承诺、非法集资等基金募集方面违规的规章制度，但由于基金募集业务

的特殊性、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基金募集业务方面的违规风险，从而为公司声誉、业务拓展等造成损失。

（八）对赌、回购协议触发及执行的风险

公司在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部分投资项目按照国内私募股权行业惯例，与被投资企业股东、被投资企业签订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单向承担义务的对赌、回购协议，以保障基金投资人与公司权益，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管理层的激励约束。该等对赌协议一般从企业业绩指标、上市时点等因素实施考核，并规定未达预期时投资人利益保障与退出方式，以消除投资信息不对称与保障投资人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已触发对赌条款的项目逐一分析处理，在履行重新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于业绩受宏观经济影响未达承诺、但仍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公司一般在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采取了延长对赌期限、调整盈利承诺、重新调整对赌条款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博信一期基金投资项目—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持续恶化，博信一期基金就执行回购事项申请仲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仲裁事项已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管理的一期基金已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并已立案受理。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因执行对赌、回购等事项与有关方面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未来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投资项目的增多，不排除个别项目触发对赌、回购协议导致与有关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也不排除个别因企业经营情况恶化、有关方无力执行对赌、回购协议等事项。

（九）投资企业较多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为主的投资管理企业，投资企业地理分布位于全国各地，所属行业也具有多元化，未来随着公司管理基金规模的逐步扩大，投资项目涉及企业越来越多，如果公司投资团队、管理结构无法适应投资企业数量增长，可能无法有效管控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管理的基金未及时备案面临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设立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

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预计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公司的下属企业作为基金管理人未因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基金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因该等事项面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4,40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彭越先生还担任了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逐步建立“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了外部董事，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但如果公司治理制度未有效执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境内外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越间接控制的 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担任了 Boxin China Growth FundⅠL.P.（博信中国成长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自设立以来，除担任境外美元基金——博信中国成长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外，未再担任其他管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为 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维京））全资子公司，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维京）通过设立的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而博信中国成长基金（一期）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除投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于香港上市）、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外无其他投资项目。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以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为主，与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及其下属美元基金存在境内外资金募集来源、投资标的上市地等显著区分。为了避免可能的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维京）、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博信中国成长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限制投资区域的承诺》。

尽管上述公司及基金已出具《限制投资区域的承诺》，但如果相关公司违反承诺在境内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或公司现有业务调整开展境外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将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信股份、博信资产	指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星朝有限、天津星朝	指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博信天津	指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博信	指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信耀	指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博信一期	指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二期、博信成长	指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三期、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四期、苏州博信	指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优质	指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添利	指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挂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挂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挂牌人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基金	指	将出资人资金汇集在一起用于投资的经济组织，在我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基金通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到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GP、普通合伙人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LP、有限合伙人、出资人、基金出资人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VC	指	风险投资基金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Pre-IPO	指	上市前的融资或者上市前的投资
投资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可以将基金资金用于投资的期间
退出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期结束后的期间
对赌、估值调整、业绩奖励、业绩补偿	指	投资机构与企业、企业控股股东就企业未来业绩或某些事项预先做出约定，如未来达到或超过预先约定的情况，某一方或多方通常会向另一方或多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股权或者现金，用于对最初投资估值的调整或业绩补偿。
直投/直投项目	指	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独立投资/独立投资项目	指	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以股权方式投资企业，其所管理的基金不参与投资
共同投资/共同投资项目	指	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和其所管理的基金共同对企业投资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大小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按照年度收取
超额业绩报酬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在基金实现项目退出时存在投资净收益时收取

基金投资人	指	基金的出资人
实体企业	指	从事非金融行业的企业
IRR	指	内部回报率，又称内部收益率，是指项目投资实际可望达到的收益率。实质上，它是能使项目的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释义.....8

目 录.....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14

一、公司概况.....14

二、股票挂牌情况.....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18

五、公司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合伙企业情况.....2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38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4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43

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基本情况.....44

三、公司商业模式.....55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57

五、公司业务经营状况.....60

六、行业竞争地位和公司优、劣势分析.....94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9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1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分析 .185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9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六、资产评估情况 213
七、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3
八、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8
三、律师声明.....2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1
第六节 附件 22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437.00 万元

股本： 44,370,000.00 股

住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1 段 J330 室

邮编：300040

董事会秘书：徐藤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下的“69 其他金融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6 金融（一级行业）”之“1611 证券期货业（二级行业）”之“161110 证券期货业（三级行业）”之“16111013 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之“J67 资本市场服务”之“J674 资本投资服务”之“J6740 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6882153-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4,37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44,3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44,370,000.00股**。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可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彭越	董事长、总经理	**24,403,500**	55.00%	0.00	发起人
2	孙兵	副董事长	**11,092,500**	25.00%	0.00	发起人
3	安歆		**8,874,000**	20.00%	0.00	发起人
合　计			**44,370,000**	**100.00%**	**0.00**	

3、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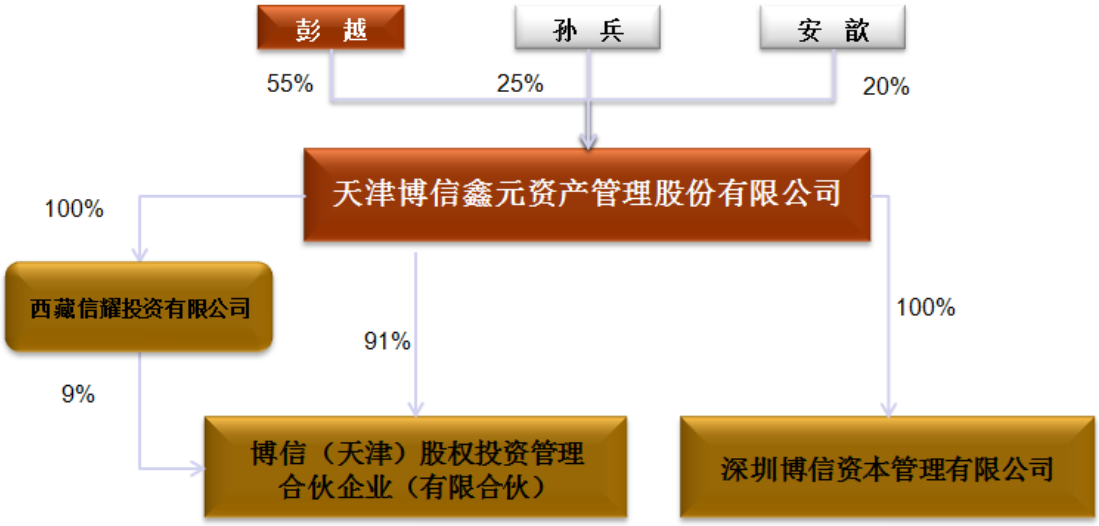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越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彭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彭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24,403,500** 股，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彭越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争议情况
1	彭越	**24,403,500**	55.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
2	孙兵	**11,092,500**	25.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
3	安歆	**8,874,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无
合计		**44,370,000**	**100.00%**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主体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由其前身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及其前身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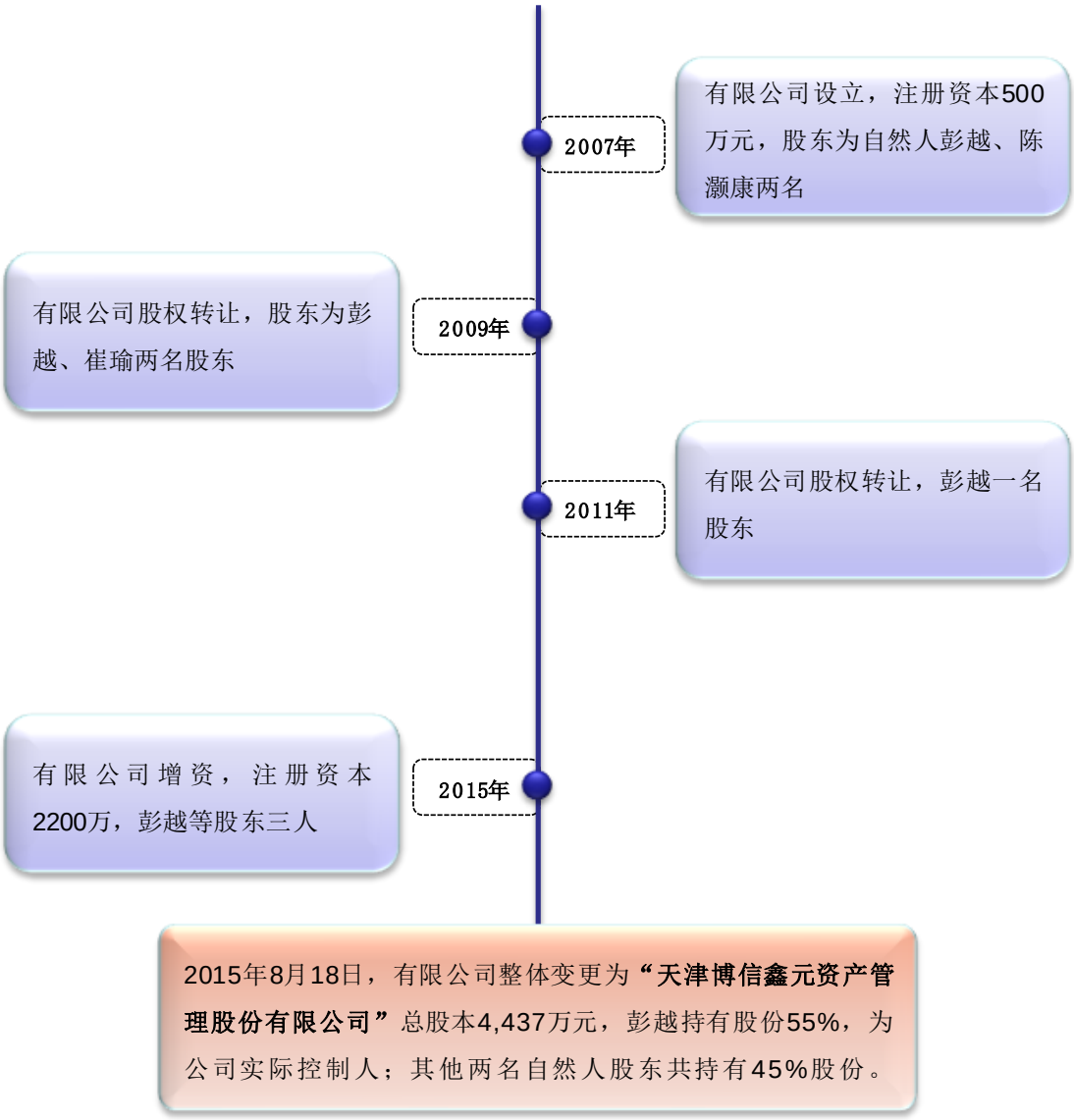

（一）星朝有限的设立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自然人彭越、陈灏康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设立。

2007 年 11 月 29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诚会验字[2007]KN1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星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3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星朝有限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120191000014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朝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彭越	250.00	50.00%
2	陈灏康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星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9 日，天津星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灏康将所持星朝有限的 2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出资比例 50.00%）转让给崔瑜。2009 年 12 月 1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转转让事项，星朝有限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彭越	250.00	50.00%
2	崔瑜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星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3 日，天津星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瑜将所持星朝有限 2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出资比例 50.00%）转让给彭越。2011 年 5 月 13 日，崔瑜与彭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转转让事项，星朝有限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朝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彭越	500.00	100.00%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四）星朝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4 日，天津星朝股东彭越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由原股东彭越和新增自然人股东孙兵、安歆共同增资。2015 年 5 月 4 日，天津星朝股东彭越与新股东孙兵、安歆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彭越认缴注册资本 1,210 万元，孙兵认缴注册资本 550 万元，安歆认缴注册资本 440 万元。2015 年 5 月 4 日，天津星朝原股东与新股东共同召开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星朝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就本次增资事项，星朝有限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807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星朝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700 万元，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星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彭越	1,210.00	55.00%
2	孙兵	550.00	25.00%
3	安歆	440.00	20.00%
合计		2,2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星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8070071 号《审计报告》，星朝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6,376,369.37 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06 号《评估报告》，星朝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037.43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星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星朝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成总股本 44,370,000.00 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相关整体变更事项。

2015 年 8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807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96,376,369.37 元，其中人民币 44,370,000.00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44,3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44,37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52,006,369.37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120191000014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彭越	2,440.35	55.00%
2	孙兵	1,109.25	25.00%
3	安歆	887.40	20.00%
合计		4,437.00	100.00%

五、公司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合伙企业情况

公司共有 1 家全资有限合伙企业、2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的平台，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开展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业务的平台。

（一）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30 日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250 万元
住　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3 层 AK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博信股份认缴出资 9100 万元，占认缴比例 91%； 西藏信耀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认缴比例 9%

注：博信天津正在办理出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即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

博信天津设立以来出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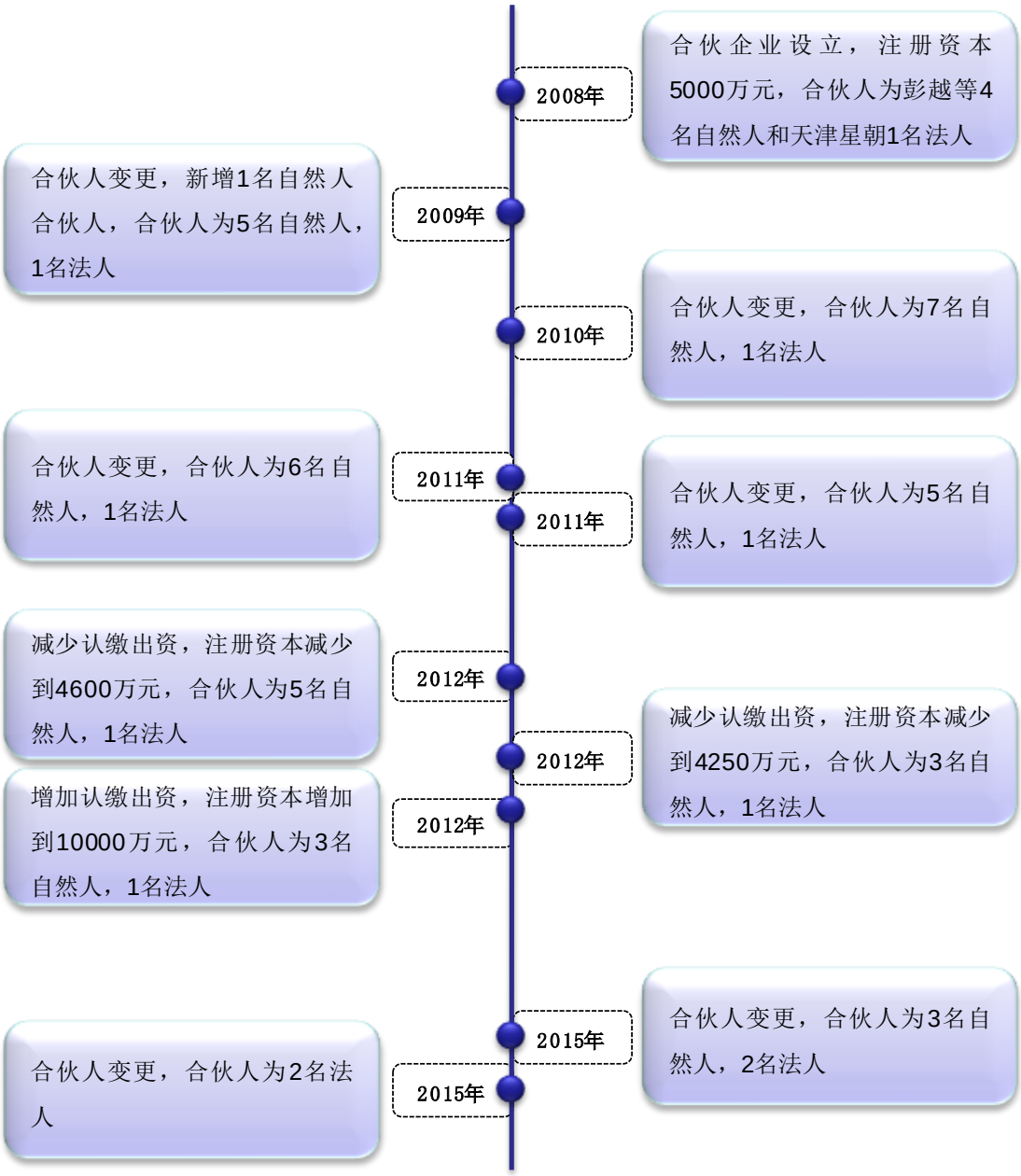

1、博信天津的设立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由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彭越等 4 名自然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彭越等 4 名自然人。

2007 年 12 月 7 日，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签署出资认缴确认书，约定在各合伙人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前按照出资认缴确认书认缴出资。2008 年 1 月 2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出具《资金证明》：证明博信天津在该行设立账号为7701055510001552的验资账户，截至2008年1月24日，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001,012.5元。根据出资人各自缴纳出资的凭证，截至2008年1月23日，各出资人累计出资实缴3000万元。

2008年1月30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博信天津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1201910000192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信天津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10.00%
2	陈灏康	1,500.00	900.00	30.00%
3	彭越	1,500.00	900.00	30.00%
4	安歆	1,000.00	600.00	20.00%
5	孙兵	500.00	300.00	1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2、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合伙人出资变更

2009年12月19日，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接受新合伙人崔瑜加入合伙企业，崔瑜认缴出资为1,250万元，占认缴出资的25%，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不变，为5,000万元。2009年12月19日，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与崔瑜签署《入伙协议》。

为实现上述变更事项，博信天津原有限合伙人间自愿进行了出资份额转让，具体为：陈灏康将待缴出资中的350万元转让给孙兵，变更后孙兵出资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陈灏康将认缴出资300万元转让给崔瑜，其中包含首期实缴50万元，变更后陈灏康出资份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彭越将认缴出资250万元转让给崔瑜，转让后彭越出资份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5%；安歆将认缴出资700万元转让给崔瑜，其中包含首期实缴的300万元，转让后崔瑜出资份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5%。

就本次新增合伙人和合伙人出资变更事项，合伙人各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出资认缴确认书》，明确了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期限。博信天津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和合伙人出资事项变更后，博信天津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10.00%
2	陈灏康	850.00	850.00	17.00%
3	彭越	1,250.00	900.00	25.00%
4	安歆	300.00	300.00	6.00%
5	孙兵	850.00	300.00	17.00%
6	崔瑜	1,250.00	350.00	25.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根据各出资人缴纳出资的凭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各出资人新增实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博信天津实缴出资已缴足。

3、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合伙人出资变更

2010 年 11 月 25 日，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接受谭凌、许小勤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谭凌、许小勤分别认缴出资为 500 万元、250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总额不变。2010 年 11 月 25 日，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与谭凌、许小勤分别签署《入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谭凌、许小勤分别向合伙企业出资 500 万元、250 万元。

为实现上述变更事项，博信天津原有限合伙人间自愿进行了出资份额转让，具体为：彭越将认缴出资的 75 万元转让给许小勤，崔瑜将认缴出资的 75 万元转让给许小勤，孙兵将认缴出资的 100 万元转让给许小勤；陈灏康将认缴出资的 350 万元转让给谭凌，安歆将认缴出资的 150 万元转让给谭凌。

就本次新增合伙人和合伙人出资变更事项，合伙人各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

额转让协议》。博信天津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和合伙人出资变更后，博信天津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
2	陈灏康	500.00	500.00	10.00%
3	彭越	1,175.00	1,175.00	23.50%
4	安歆	150.00	150.00	3.00%
5	孙兵	750.00	750.00	15.00%
6	崔瑜	1,175.00	1,175.00	23.50%
7	谭凌	500.00	500.00	10.00%
8	许小勤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第三次合伙人变更，合伙人出资变更

2011 年 3 月 28 日，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同意原合伙人谭凌退出合伙企业。

2011 年 4 月 1 日，谭凌与彭越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谭凌将拥有的博信天津的 500 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彭越，退出合伙企业。博信天津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和合伙人出资变更后，博信天津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
2	陈灏康	500.00	500.00	10.00%
3	彭越	1,675.00	1,675.00	33.50%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4	安歆	150.00	150.00	3.00%
5	孙兵	750.00	750.00	15.00%
6	崔瑜	1,175.00	1,175.00	23.50%
7	许小勤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第四次合伙人变更，合伙人出资变更

2011 年 5 月 18 日，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接受原合伙人崔瑜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总额不变。

为实现上述变更事项，博信天津原有限合伙人间自愿进行了出资份额转让，具体为：崔瑜将其认缴出资 325 万元转让给彭越，将其认缴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孙兵，将其认缴出资 350 万元转让给安歆。

就本次合伙人和合伙人出资变更事项，各出资转让方间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博信天津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和合伙人出资变更后，博信天津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
2	陈灏康	500.00	500.00	10.00%
3	彭越	2,000.00	2,000.00	40.00%
4	安歆	500.00	500.00	10.00%
5	孙兵	1,250.00	1,250.00	25.00%
6	许小勤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第一次减少出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陈灏康认缴出资额由 5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及实缴出资总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600 万元。博信天津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变更后，博信天津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87%
2	陈灏康	100.00	100.00	2.17%
3	彭越	2,000.00	2,000.00	43.48%
4	安歆	500.00	500.00	10.87%
5	孙兵	1,250.00	1,250.00	27.17%
6	许小勤	250.00	250.00	5.43%
合计		4,600.00	4,600.00	100.00%

7、第二次减少出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14 日，博信天津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陈灏康、许小勤退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及实缴出资总额由原 4600 万元减少至 4250 万元。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8 月 14 日，陈灏康、许小勤分别与各方签订《退伙协议》。博信天津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和合伙人出资变更后，博信天津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76%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2	彭越	2,000.00	2,000.00	47.06%
3	安歆	500.00	500.00	11.76%
4	孙兵	1,250.00	1,250.00	29.41%
合计		4,250.00	4,250.00	100.00%

8、第一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2 年 9 月 21 日，博信天津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将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4250 万元不变。博信天津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变更后，博信天津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10.00%
2	彭越	5,500.00	2,000.00	55.00%
3	孙兵	2,500.00	1,250.00	25.00%
4	安歆	1,000.00	5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4,250.00	100.00%

9、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5 月 29 日，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接受新的合伙人西藏信耀入伙，天津星朝将认缴出资 900 万元转让给西藏信耀。同日，新合伙人西藏信耀与原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并与天津星朝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博信天津新老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博信天津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2	彭越	5,500.00	2,000.00	55.00%
3	孙兵	2,500.00	1,250.00	25.00%
4	安歆	1,000.00	500.00	10.00%
5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00	9.00%
合计		10,000.00	4,250.00	100.00%

10、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6 月 7 日，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合伙人人数和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通过新《合伙协议》（修正案）。同日，各有关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原有限合伙人彭越、孙兵、安歆将持有的各自全部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天津星朝。博信天津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博信天津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00.00	3,800.00	91.00%
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00	9.00%
合计		10,000.00	4,250.00	100.00%

（二）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博信股份持有 100%股权

注：深圳博信正在办理出资人名称变更手续，即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

深圳博信设立以来出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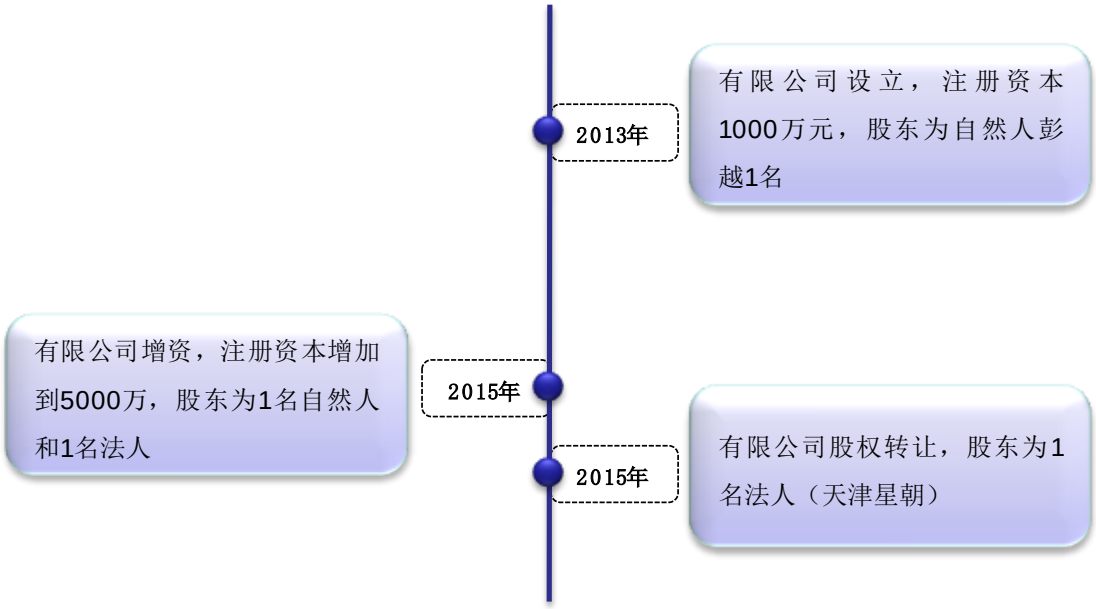

1、深圳博信的设立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自然人彭越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设立。

2013 年 1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东支行开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止，深圳博信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侨城东支行 442010152507231 账号（账户性质：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收到彭越缴入的投资款合计 1000 万元，款项用途为投资款。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实收资本备案的，可以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询证函。深圳博信设立时实收资本备案符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并得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认可和备案。

2013 年 1 月 3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博信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6874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博信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彭越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深圳博信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5 日，深圳博信的股东彭越出具《变更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部分 4000 万元由新股东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博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彭越	1,000.00	20.00%
2	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深圳博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9 日，深圳博信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彭越将所持深圳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星朝。

2015 年 6 月 15 日，原股东与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得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博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二期公寓楼 B 幢 2 单元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博信股份持有 100%股权

注：西藏信耀正在办理出资人名称变更手续，即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星朝有限收购博信天津出资份额

2015 年 5 月至 6 月，为更有利于业务发展，星朝有限通过直接受让、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信耀间接受让等方式，购买了彭越、孙兵、安歆等分别持有的博信天津的出资份额。具体过程请参见本节“五、公司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合伙企业情况”之“（一）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博信天津设立以来出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已经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同意，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转让完成后，星朝有限直接或间接持有博信天津 100%出资份额，博信天津成为星朝有限下属全资有限合伙企业。

星朝有限向彭越、孙兵、安歆等收购博信天津出资份额，收购前后博信天津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星朝有限收购深圳博信股权

为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星朝有限经与深圳博信原股东协商，拟购买深圳博信股权。2015 年 5 月 29 日，深圳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彭越将所持深圳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星朝有限。具体过程请参见本节“五、公司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合伙企业情况”之“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深圳博信设立以来出资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深圳博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1	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00	80.00%	0.00%
2	彭越	1,000.00	1,000.00	2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孙朋	12,000.00	60.00%
2	张春如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前，股东彭越担任深圳博信董事长并实际对公司经营管理，为深圳博信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6 月 15 日，原股东与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深圳博信 2015 年 4 月末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未审计）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其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星朝有限	4,000.00 万元	0.00 万元	1 元	协议作价
彭越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2,174.64 万元	账面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朝有限持有深圳博信 100%股权。本次转让前后深圳博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彭越	董事长	男	1966 年
2	孙兵	副董事长	男	1967 年
3	陆卫明	董事	男	1970 年
4	徐藤	董事	女	1971 年
5	葛红玲	董事	女	1968 年

1、彭越先生：男，汉族，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银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职务；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孙兵先生：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等职。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职务；自 2015 年 8 起月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陆卫明先生：男，汉族，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职员、无锡宝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职务；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徐藤女士：女，满族，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葛红玲女士：女，汉族，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商学院金融系教研室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等职。自 2002 年 1 月至今，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教授；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 年
2	葛雪峰	监事	男	1964 年
3	吴茉	职工监事	女	1981 年

1、陈建军先生：男，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沈阳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京首创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自 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葛雪峰先生：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冷冻机厂技术负责人、北京润德隆远空调制冷设备公司工程师等职。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吴茉女士：女，汉族，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富学传媒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助理等职。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1	彭越	总经理	男	1966 年
2	陆卫明	副总经理	男	1970 年
3	徐藤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71 年
4	赵悦丰	财务总监	女	1974 年

1、彭越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陆卫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徐藤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赵悦丰女士：女，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粮食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中移鼎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等职。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及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6,738.62	17,151.13	17,769.29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合计	10,376.95	11,764.54	10,62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76.95	11,764.54	10,623.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23.53	2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23.53	2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7%	3.31%	10.90%
流动比率（倍）	1.41	1.86	3.78
速动比率（倍）	1.40	1.85	3.7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91.61	7,116.31	16,074.80
净利润	790.53	1,428.12	9,24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53	1,428.12	9,24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45	-84.16	37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45	-84.16	377.71
净资产收益率	5.89%	12.63%	8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	-0.74%	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2.86	1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2.86	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9	1,484.20	7,47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2.97	14.94

注：

1、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上表中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数据均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博信天津、深圳博信等主要经营实体，因而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后，公司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7、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夏涛

项目小组成员：付力强、刘骁、王虔雅、李笑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国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田守云、佟学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签字会计师：支梓、邓国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签字评估师：成志东、史晓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直接股权投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等业务。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基金并受托管理基金，将募集的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被投资企业IPO、行业并购、回购或其他方式退出以实现资本增值和投资收益。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和超额业绩报酬。

公司自有资金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也称直投业务，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于其他公司股权，并通过被投资企业IPO、行业并购、回购或其他方式退出，获得资本增值和投资收益；或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合作等目的，短期内不以财务投资或资本增值为目的。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业务，主要是指其他方通过设立如资产管理计划等形式，通过股权或者贷款等多种形式投资于各类项目，公司接受其他方委托提供投后管理相关服务。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基本通过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博信天津实施，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全部来自于博信天津。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业务基本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信实施，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业务全部来自于深圳博信。

公司注册地位于天津开发区，主营业务面向全国，从地区分布来看，投资区域主要位于环渤海经济区、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金融服务业，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为私募基金投资人提供资本管理服务。公司直投业务主要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其他公司股权。公司投后管理业务主要受其他方委托提供项目投后管理服务。

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由公司下属的博信天津担任普通合伙人，由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该等组织形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和行业经营惯例。

（三）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金管理费收入、超额业绩报酬与顾问费收入，占比超过90%；公司利润主要自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业务。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91.61	7,116.31	16,074.80
其中：基金管理费收入	1,287.64	3,804.67	4,599.62
顾问费收入	1,052.99	2,455.33	542.27
超额业绩报酬	456.61	651.94	9,575.31
投资收益	157.52	197.16	1,350.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86	7.22	6.90
营业利润	803.36	1,638.29	9,146.94
利润总额	785.41	1,638.29	9,217.10
净利润	790.53	1,428.12	9,242.60

（四）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照业务需要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除尚未募集完成基金外，公司在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证券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主营业务已具备合法、合规经营的资质，报告期内未因业务开展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监管规定。

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69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69其他金融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6金融（一级行业）”之“1611证券期货业（二级行业）”之“161110证券期货业（三级行业）”之“16111013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金融业”之“J67资本市场服务”之“J674资本投资服务”之“J6740资本投资服务”。

（一）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原为国家发改委，现主要为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发改委；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年6月27日之前，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2013年6月27日，为进一步规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理顺相关部门的职责关系，促进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和中央编委批准，中央编办印发《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督管理，实行适度监管，保护投资者权益；发改委负责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出资的标准和规范；两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业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除《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税务

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经济法律法规外，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文号	部门
1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会令第 39 号	国家发改委等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1]2864 号	国家发改委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1]253 号	国家发改委
4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主席令第 7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105 号	证监会
6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基协发[2014]1 号	基金业协会

3、近年来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

我国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政策由自愿备案发展为强制统一备案，具体可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2011 年 11 月 23 日之前的自愿备案

如果股权投资机构需要获得全国社保基金的出资，必须到国家发改委予以备案；如果创业投资机构需要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必须到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备案；如果不争取获得全国社保基金的出资、不争取获得创投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不须到发改委登记备案。

（2）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之间的强制分级备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资本规模达到5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在国家发改委备案，资本规模不足5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在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备案管理部门备案。

（3）2014 年 2 月 7 日开始的强制统一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自2014年2月7日开始，所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登记备案。

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投资基金各类管理人及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合格投资者以及行业自律、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更为系统和明确的规定。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状况

有组织和专业化的私募股权投资可以追溯至上世纪40年代的美国，兴起于70年代，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成为全球金融市场上举足轻重的一种投融资方式。

根据贝恩公司的报告显示，全球私募基金年募资金额自2003年以来不断攀升，至2008年达到6,850亿美元，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年募资金额回落至约3,000亿美元。近几年随着经济复苏，年募资金额重新又呈现出增长态势。2014年全球私募基金新增募资4,990亿美元，截至2014年末全球私募基金可投资资金规模达到12,020亿美元。

2003-2014 年全球 PE 资金募集情况（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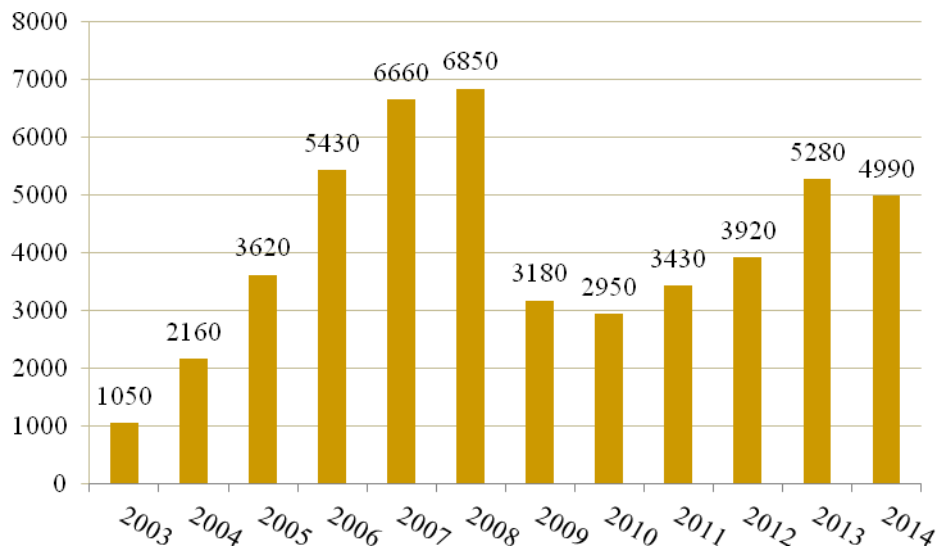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贝恩公司

2、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状况

相较于成熟的欧美市场，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历史较短，上世纪90年代出现的产业发展基金为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雏形。此后随着国内资本市场不断完善，2004年中小板启幕，2009年创业板推出，2014年新三板全面扩容等，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融资、退出渠道进一步拓宽，行业发展迅速。

（1）募集金额

近年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发展迅速，业务规模日益增大，介入范围越来越广。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6年仅有3支人民币基金及37支美元基金完成募集，合计募资141.97亿美元，2014年共有409支人民币基金及39支美元基金完成募集，合计募资631.29亿美元，人民币募资已居于主导地位。2006年至2014年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累计完成了1668支基金的募集，截至2014年末募集基金共计超过3,133亿美元，可投资本量亦从2007年末的322.17亿美元增长至2014年末的1,372.6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3.01%。

2006-2014 年我国 PE 行业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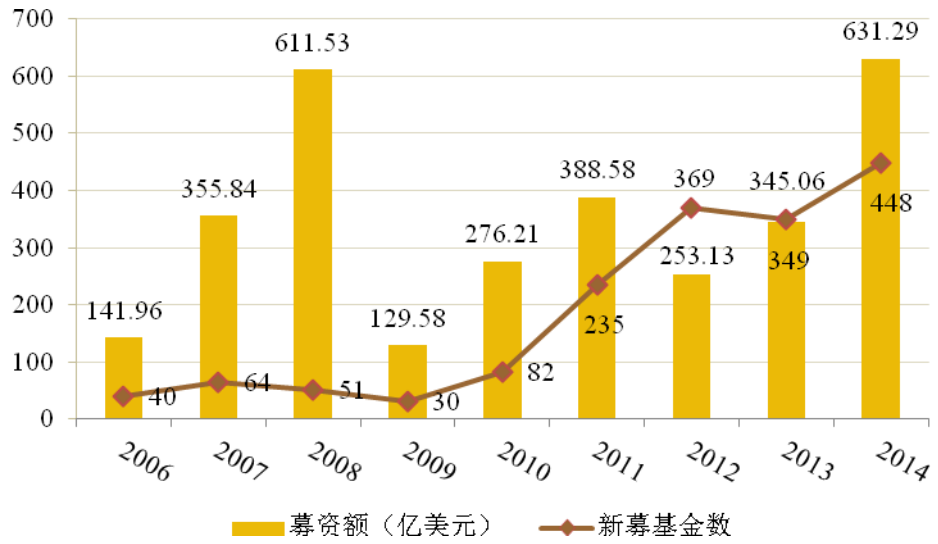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006-2014 年我国 PE 行业可投资本量（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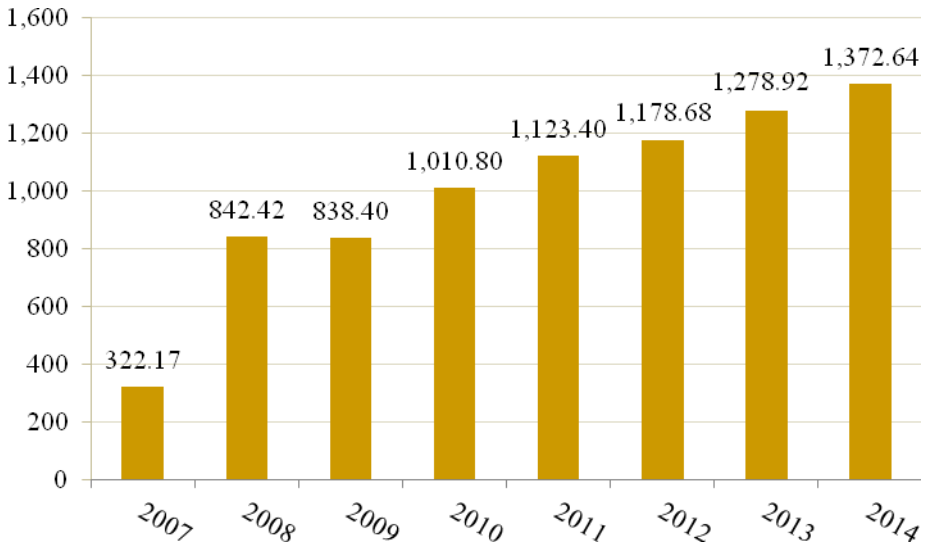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投资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步伐加速，新一轮国企混改、互联网、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新兴行业的兴起等都为私募股权投资带来更多机遇，累计投资总额不断攀升。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6年至2014年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累计完成了3,919笔投资，累计投资资金超过1,800亿美元，年投资金额自2006年的129.73亿美元增长至2014年的537.5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39%。

2006-2014 年我国 PE 行业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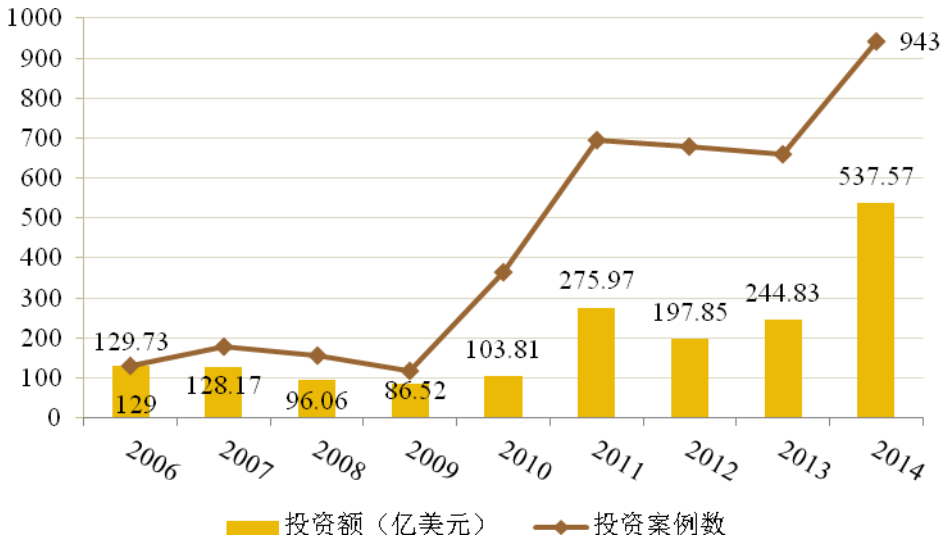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随着移动互联网、电信及增值服务等新兴投资领域的活跃，2014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案例前五大行业集中在互联网、房地产、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机械制造、电信及增值服务。

2014 年我国 PE 投资案例前五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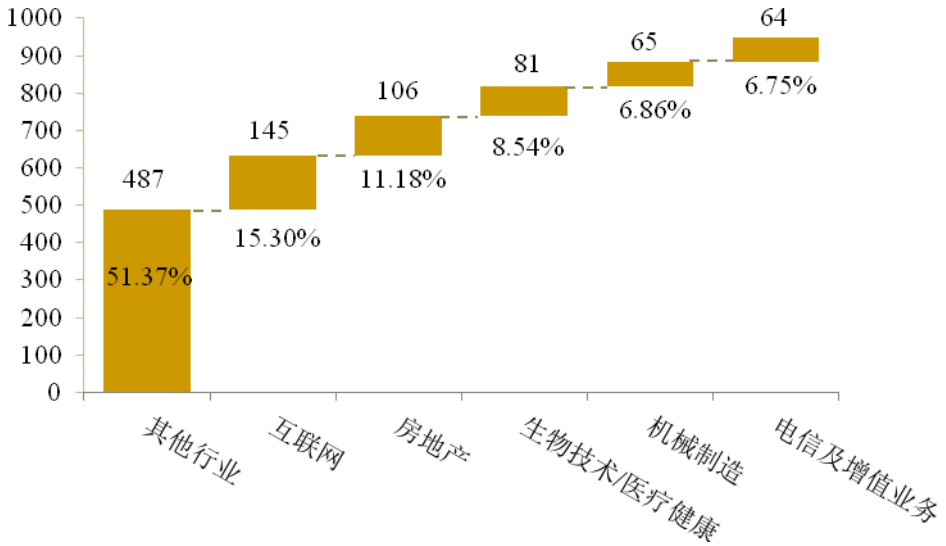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3）退出情况

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年至2014年，7年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累计

完成了1,212笔退出。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也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主要包括IPO、股权转让、并购、管理层收购等方式，现阶段，IPO仍是私募股权基金退出的主要渠道之一。

2014 年我国 PE 退出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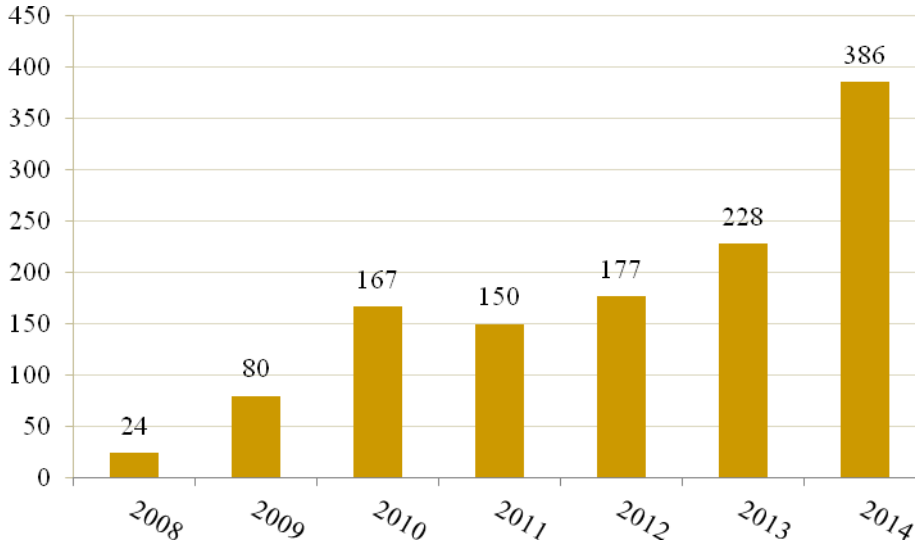

备注：1 笔退出交易指 1 支私募股权基金从一家被投企业退出，如 N 支私募股权基金从 1 家企业退出，则记为 N 笔。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014 年我国 PE 退出方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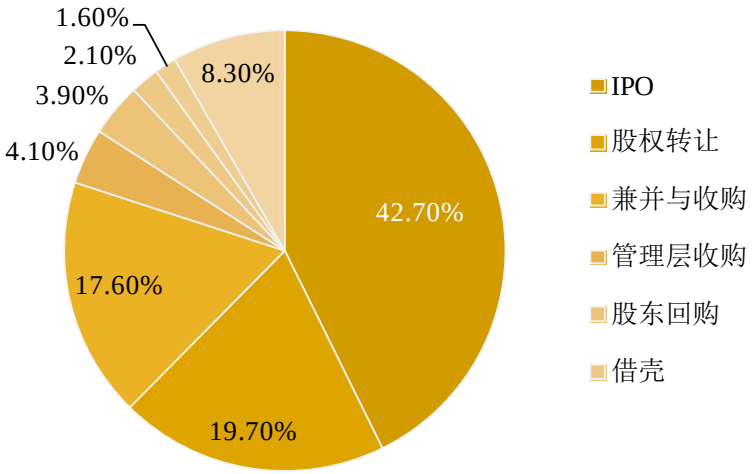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3、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随着“一带一路”、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政策的实施以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国家战略提出，中国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当前我国正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阶段，企业涌现技术升级、产业整合的需求，另一方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三板市场的建立、IPO注册制的推进等都为私募股权基金带来更多机遇。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报告显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总额占GDP比例为0.7%，相较于欧美成熟市场1%以上的比例较低，加之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具备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富裕阶层不断扩大，持有可投资产规模持续上升，投资视野日益开阔为股权投资行业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根据贝恩公司报告显示，2008年以来可投资产超过1千万元人民币的高净值人群规模逐年扩大，2014年更是超过100万人。

中国高净值人群规模及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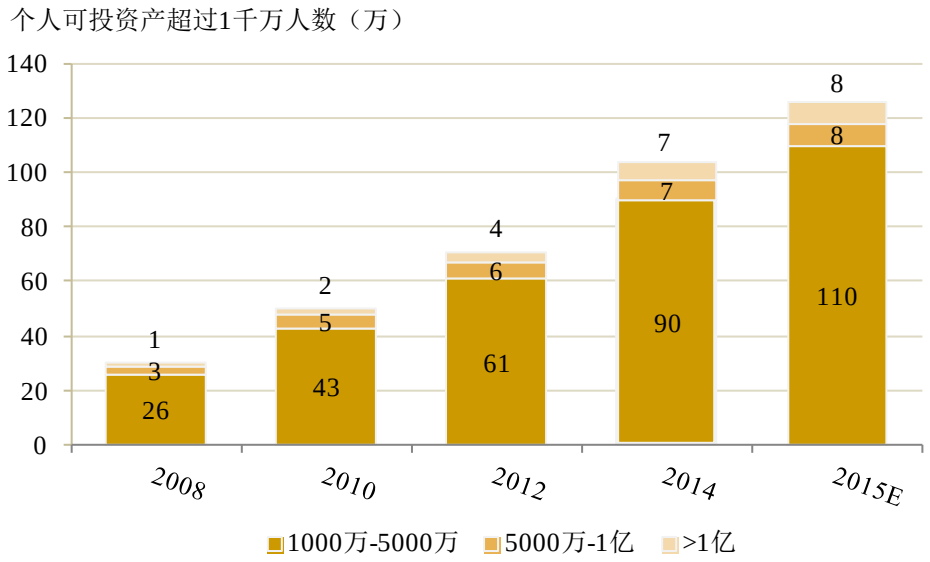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贝恩公司、招商银行

（2）资金来源日益多元化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LP类别多元化，主要

由上市公司、主权财富基金、公共养老基金、富有家族及个人、投资公司、政府引导基金等构成。2014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LP市场整体发展相对较快，LP可投资本量同比增加623.16亿美元，环比增加285.85亿美元，增速分别为7.6%和3.3%。

2014年5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成倍扩大中央财政新兴产业创投引导资金规模，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完善市场化运行长效机制。从这次的会议精神来看，未来政府引导基金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和慈善基金正式纳入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范围。2014年12月15日，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机构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进一步放宽。

在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及支持政策频发的联动影响下，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将愈加多元化。

（3）投资策略分化

中国经济从高速成长步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阶段，在经济结构转型，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呈现细分化及专业化的局势，以满足处在生长周期不同阶段的企业的需求及不同资金的投资需求，如成长基金、夹层基金、并购基金、地产基金、PIPE等。

（4）退出渠道更为多样化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2013年因国内A股IPO停摆，并购退出成为股权投资退出的首选方式。在IPO注册制推进、创业板财务指标门槛降低、新三板扩容、海内外并购方兴未艾的背景下，尽管2014年IPO重新开闸，但IPO退出已非往年般一支独大，并购、股权转让、管理层收购、借壳等占据股权投资退出的半壁江山。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日趋完善，我国私募股权投资退出方式将呈现日益多元化的趋势。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产生的风险

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一直处于波动之中，经济的复苏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募集资金情况、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退出情况等产生较大影响。

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一方面基金出资人对于未来经济预期较为乐观，有利于私募基金资金的筹措；另一方面，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有利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且持续恶化的情况，将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受资本市场波动及政策变化影响较大

当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的主要退出渠道为被投企业IPO后在证券市场减持其股票。现阶段我国证券市场尚不成熟，股价波动较大，同时我国正处于资本市场转轨时期，行业政策对市场影响较大，前述因素都将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市场减持股票造成一定影响。

3、项目退出风险

随着国内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已涵盖了IPO、并购、管理层回购、新三板挂牌等诸多形式，但IPO仍是投资项目退出的主要形式。以国内A股IPO为例，2014年实际发行总量为125家，现有拟IPO企业群体仍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消化完毕。根据投中研究院报告显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项目退出数量占投资数量的比例多在20%以下，加上多数基金进入退出期，PE机构面临较大的项目退出压力。

公司当前设有多支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功投资涉及现代农业、环保节能、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文化传媒等行业的领先企业，并在“融、投、管、退”四阶段合理布局。未来随着公司募资规模扩大、投资项目增多，面临的项目退出压力可能进一步加大。

4、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

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同时，金融行业整体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筛选潜在优质项目并进行投资、管理，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具体可以细分为“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四个阶段。

1、募资

公司以下属有限合伙企业博信天津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潜在的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博信天津出资一小部分，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博信天津担任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受托管理基金，每年从基金资产中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并从基金或者项目的净收益中抽取一定比例作为超额业绩报酬收入。

2、投资

公司从通过内外部渠道长期构建的项目池中挖掘潜在投资标的，经过项目组尽职调查，内部风险评估及合规审查、估值作价、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程序后，将基金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于标的企业。同时，公司参股的九次方财富资讯建有涵盖多个产业链与大量企业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司也可以通过该渠道获取具有潜力的优质企业信息。

3、管理

公司管理的基金对企业实施投资后，公司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等方式适当参与被投企业的管理，并按照约定的方式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发展战略优化、现代管理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4、退出

公司针对所投资企业的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股权退出方案，并在合适的时机通过IPO、产业并购、管理层回购、新三板挂牌等方式实现股权转让，完成项目退出。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按照约定的方式就退出所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行分配。

（二）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适当参与被投企业的管理，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在适当时机通过被投资企业IPO、产业并购、管理层回购、新三板挂牌等方式完成项目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对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投资标的企业，公司也可以选择长期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通过分红等形式获得投资收益。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机构等其他方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等形式，以股权或者贷款等形式投资于各类项目，公司接受其他方委托提供投后管理相关服务，获得相应投后管理收入。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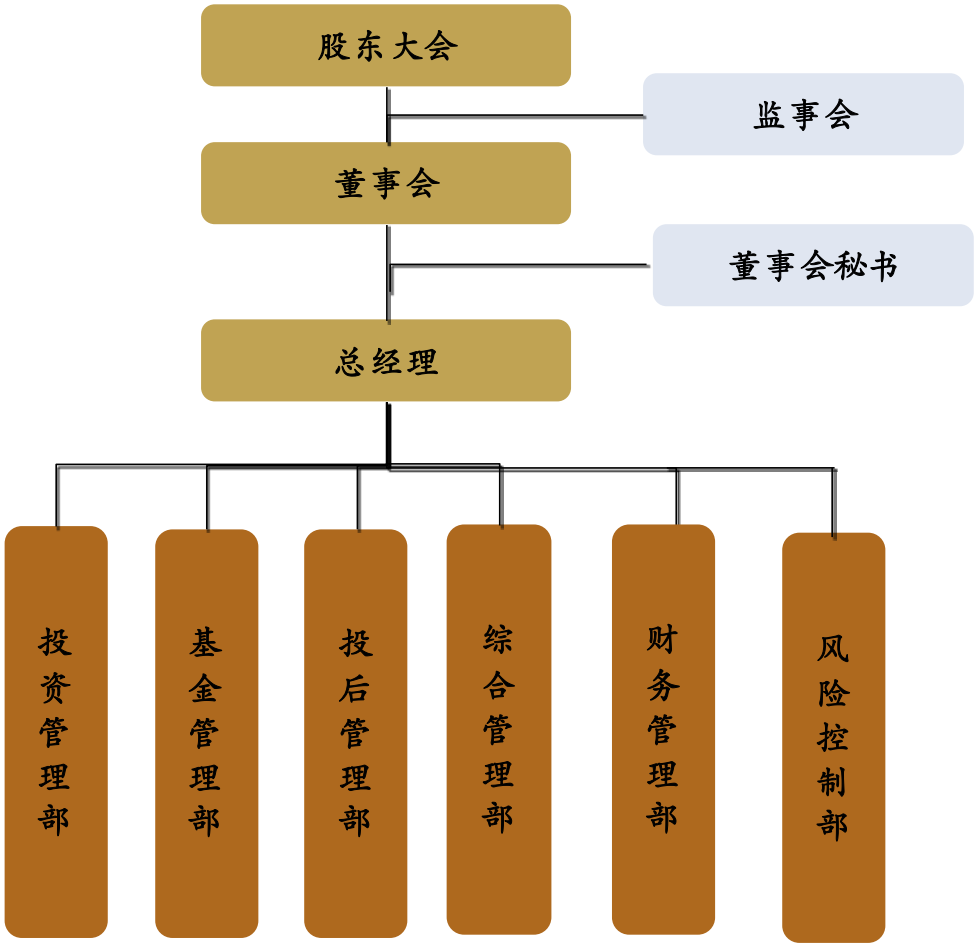

（二）部门职能

公司主要部门及其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投资管理部	负责投资业务的开拓与执行。包括对拟投资项目挖掘、分析和筛选、交易架构和投资方案设计，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法律和财务等多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出具投资建议报告、参与投资谈判及框架协议沟通等各类投资工作。
基金管理部	负责基金日常的运营管理，包括基金募集、相关法律文件拟定、基金设立、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同时还负责基金各项管理制度安排；负责基金在各主管部门备案工作。同时负责与基金投资人直接对

部门	职能
	接，包括基金相关信息披露、基金报告发送、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投后管理部	负责项目的投后管理，向被投企业提供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的增值服务。同时依照各个项目的特点，设计相应的退出方案，并对项目退出方案的执行提供持续跟踪服务。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公司印章管理、行政事务等相关工作的安排；负责公司日常后台行政事务管理、员工后勤保障等，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同时按需要为公司的业务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财务管理部	公司及基金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财务策划，确保公司与各基金之间财务与资金调配各自独立，对各项财务计划组织实施与监控；负责运营资金的安排与费用的审核；监控公司流动资产的状况。
风险控制部	负责公司运营及投资领域整体的风险控制，在投资团队对于拟投项目业务、法律、财务多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审核及评估项目投资风险，提出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和审查意见。并持续跟踪项目投后运行情况，提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可能的风险项目提供风控意见和解决方案。

（三）公司业务流程

1、基金募集及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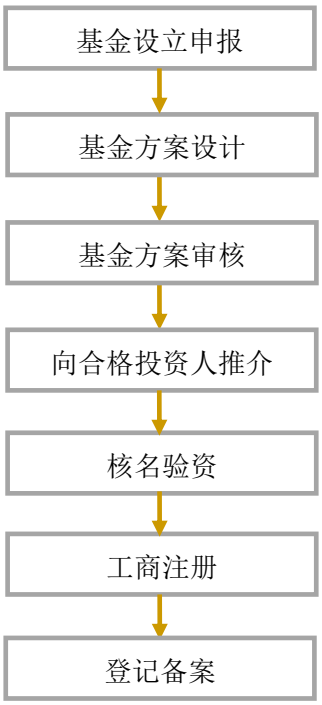

2、项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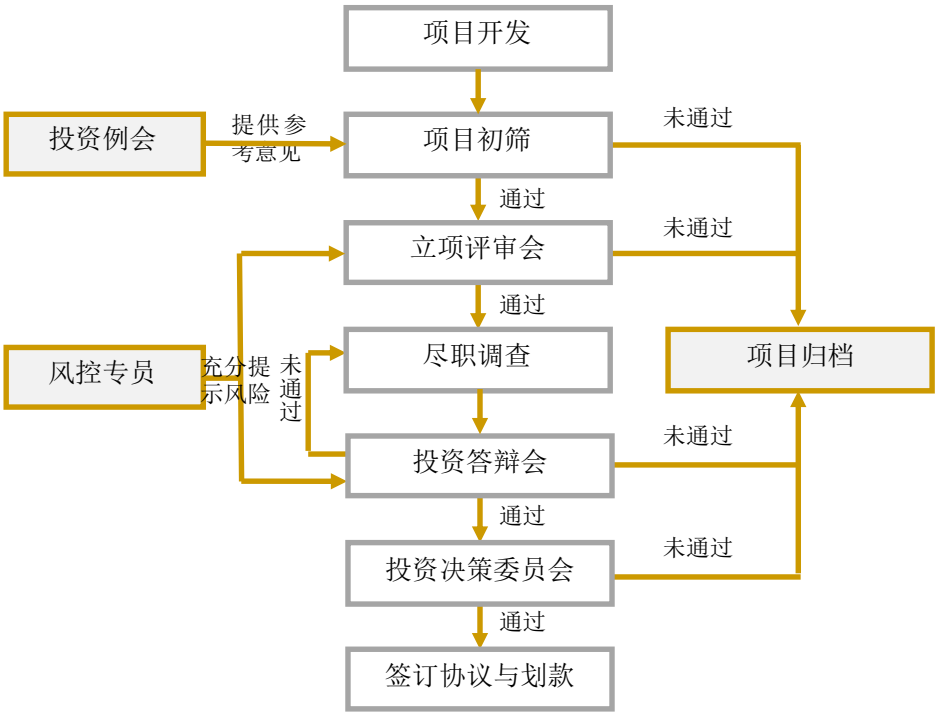

3、投后管理

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内容包括常规性管理、决策性管理、危机管理以

及增值服务等。

常规性管理包括与项目公司保持有效信息沟通，密切跟踪行业发展状况，掌握企业动态经营信息，分析财务报表，对经营状况变化建立预警体系，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等。

决策性管理一般通过派出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等人员，行使投资协议中所赋予的有关权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的过程，完善企业的治理结构，保障本公司的相关权益。

危机管理是指针对被投资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或正在面临的对本公司投资安全性造成重大损害的各种危机，而采取的识别、预防和应急处理、善后等一系列措施。启动危机管理，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统一决策。

为使项目公司获得快速健康的发展，实现公司的投资目标，公司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投资后的一系列增值服务，包括协助制定并完善发展战略、帮助建立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提供财务及融资服务等。

4、项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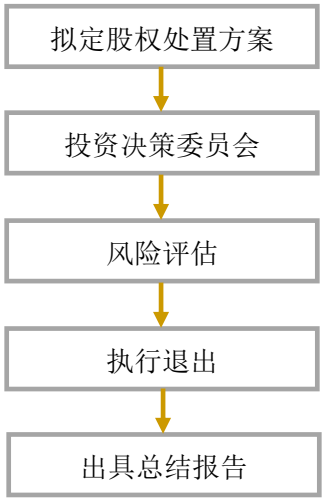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1、管理的基金概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管理6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全部为人民币基金，基金形式均为合伙企业制，意向认缴资金总规模约为30.40亿元，实缴金额约为25.94亿元。**公司在管基金的认缴金额为各在管基金合伙企业成立时各合伙人预期的出资规模，该认缴事项已在有关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公司实际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PE基金5支，并购基金1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主体	成立时间	组织形式	认缴金额（亿元）	实缴金额（亿元）	投资阶段
1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 年 4 月 1 日	有限合伙	7.00	7.00	PE 基金
2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7 月 30 日	有限合伙	2.00	2.00	PE 基金
3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有限合伙	9.70	9.70	PE 基金
4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2 月 24 日	有限合伙	6.20	2.84	PE 基金
5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05 月 11 日	有限合伙	0.40	0.10	PE 基金
6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3 月 13 日	有限合伙	5.10	4.30	并购基金

注：公司新设基金上海博信优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目前基金募集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主要在管基金中，博信一期、博信成长、博信优选等均已完成实缴，主要为苏州博信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投资项目严格依照投资流程进行筛选，并结合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综合判断，苏州博信实缴金额尚未完成投资，则基金投资人无需按照认缴出资全额实缴，该等情况为国内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普遍情况。

根据公司在管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该等事项不构成违约，如公司在管基金拟投资新的投资项目，则相关条款继续履行。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长期处于下降或负向波动周期、国内二级市场交易持续低迷、国内IPO政策持续收紧，则可能导致公司苏州博信等管理基金不能完全完成实缴，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收益。

公司在管基金中，不存在基金出资来源于政府引导基金的情况，部分基金存在国有成分的基金及其他国有单位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国有成分出资基金或其他国有单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	3,390.39
合计		32,000	18,390.39

注：该等基金的国有成分基金及其他国有单位出资不存在公司需按照政府规章制度等进行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况。

公司在管基金均为合伙企业形式，实缴出资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共同约定事项，不构成违约，如管理基金累计投资项目金额已到实缴出资上限，且有具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公司下属博信天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及时提前通知有限合伙人缴款。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或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处于低潮期，公司未能持续拓展项目资源，可能导致公司管理基金规模达不到认缴额，甚至萎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新增管理费收入及利润增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公司在管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不存在管理基金需要被清算的情形。

公司在管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基金，全部为人民币基金，基金形式均为合伙企业制，资金来源均为非公开募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主体	成立时间	认缴金额（亿元）	实缴金额（亿元）	资金管理方式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退出金额（万元，含分红）
1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年4月1日	7.0	7.0	商业银行托管	65,457.00	142,299.92
2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7月30日	2.0	2.0	商业银行托管	17,200.19	6,079.32
3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2月16日	9.7	9.7	商业银行托管	79,210.28	15,960.62
4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2月24日	6.2	2.84	商业银行托管	16,417.00	3,775.71
5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5月11日	0.4	0.1	GP单独管理	1,000.00	300.25
6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3月13日	5.1	4.3	商业银行托管	42,057.78	5,819.18

续表

序号	基金主体	管理费收取方式	所有收益IRR	收益分配方式
1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基金规模2%/年（延长存续期1.5%/年）	36.63%	返还全部出资人出资后开始分配
2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年（延长存续期1.5%/年）	9.46%	返还全部出资人出资后开始分配
3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年（延长存续期1.5%/年）	16.43%	返还全部出资人出资后开始分配
4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年（延长存续期1.5%/年）	4.24%	返还全部出资人出资后开始分配
5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收取	6.02%	按比例归还本金及投资成本后，按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投资净收益
6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收取	65.44%	返还全部出资及门槛收益后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说明：1、在管基金投资金额为基金成立来的累计投资金额；

2、计算所有收益IRR时包含了退出金额、基金在估值基准日剩余组合估值贴现，具体估值方法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从私募渠道获得，不存在从社会公开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基金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收取

（1）基金管理费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公司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收取基数包括基金注册资本、实缴资金、投资额等情况，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 2.00%，存续期延长则一般为每年 1.50%，另有约定的除外。

（2）超额业绩报酬

当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且投资净收益为正时，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净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服务的报酬，收取时点一般为基金投资本金收回并扣除投资成本部分后计提，计提的比例一般为投资净收益的 20.00%，另有约定的除外。

3、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

公司在基金推介、募集、运营、投资等方面严格遵守现行私募投资股权行业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相关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管基金均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1）推介、募集过程合规性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全部通过公司自身的渠道进行募集，不存在通过银行、第三方理财机构等进行募集。公司通常先行制定募集说明书或类似材料，向潜在的投资人推介，如果其有投资意向，则签订相关协议。部分基金则未制定募集说明书，直接向潜在投资人口头介绍和推介，如果其有投资意向，则直接签订相关协议。有投资意向的单位或者个人，需填报《投资人信息表》，由公司对其合格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其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2）基金设立与备案情况

公司当前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全体合伙人均按照《合伙企业法》签署了合伙协议，并按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

我国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目前实行备案登记制，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需要按规定到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但不设行政审批。2014年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统一到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管的6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完成了在证券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情况
1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年4月1日	已取得备案证明
2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7月30日	已取得备案证明
3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2月16日	已取得备案证明
4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2月24日	已取得备案证明
5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05月11日	已取得备案证明
6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3月13日	已取得备案证明

注：公司新设基金上海博信优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9月21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目前基金募集工作尚未完成，待基金募集完成后履行备案程序。

（3）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① 博信天津备案情况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基本通过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博信天津实施。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创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备案的函》（发改办财金[2009]2664 号），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092），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② 深圳博信备案情况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业务基本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博信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145），证明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协会登记。

（4）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所管理的基金均不存在保本承诺、保证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5）合格投资者的有关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单只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均不超过二百人。

公司管理基金均设立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前，各基金设立时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并无明确规定。公司在各基金募集时均要求投资人填写《投资者调查表》，要求投资人符合“拥有不低于 2000 万元投资的自然人/拥有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的公司、合伙企业或者信托机构/个人代表其自身账户累计拥有并可自由支配的投资不低于 2500 万元”条件之一。

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通过非公开方式自行推介私募基金，在基金推介材料的编制等工作中对基金的投资安排、投资方向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投资风险提示，并根据投资人填写的《投资者调查表》对风险匹配的投资者进行推介。

4、基金资产安全性情况

（1）基金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在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管理方式为商业银行托管、GP 单独管理，其中以商业银行托管为主。公司目前采用商业银行托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5 支，意向认缴金额约 30.00 亿元，占认缴资金总额比例 98.68%；GP 单独管理的基金共 1 支，意向认缴金额约 0.4 亿元，占认缴资金总额比例 1.32%.

商业银行托管模式下，公司根据合伙协议，选择具备基金资产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接受基金的委托，保管基金资产，监督基金管理人日常投资运作。受托商业银行开设基金资产托管专项账户，依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清算和交割，保管基金资产，在有关制度和基金契约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业务运作进行监督，并收取一定的托管费。

GP 单独管理模式下，GP 对资金的清算和交割负责，并有接受 LP 查询与监督的义务。

（2）基金文件管理

公司制定了基金各项文件的收集、存档、使用、移交等管理制度，实施了原件备份制度，设有专人就重要文件进行统一的收集、登记、归档、保管。

（3）资金划拨程序

公司负责基金管理的相关人员在公司 OA 系统中发起资金划款流程，写明划款事由并附上划款依据。该流程经过投资项目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多重复核审批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制作划款指令至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对该笔款项进行划付，如存在托管情形，该托管银行需对划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托管协议等的相关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款项划付。

5、基金运作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博信天津管理的博信一期基金涉及一项因执行回购事项发生的仲裁案件。因博信一期基金投资项目——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博信一期基金作为申请人，于 2014 年 1 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股权回购事项申请仲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仲裁事项已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结果为：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士公向博信一期基金一次性支付 3,150 万元作为受让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875 万股股份的对价，并由张士公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的一期基金已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并已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之中。

（二）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总体情况

公司专注于文化传媒、环保节能、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现代农业等领域，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共 37 个，累计投资金额 22.03 亿元，其中 9 个项目已实现完全退出，在管项目 28 个。在管的 28 个项目中，已经上市（含上市公司并购）项目 4 个，新三板挂牌项目 1 个，在会及过会项目 2 个。

各大行业的具体投资及退出情况如下：

行业	所有项目			已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个)	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个)	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个)	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环保节能	4	15,762.00	7.15%	1	4,000.00	9.10%	3	11,762.00	6.67%
文化传媒	2	5,450.00	2.47%	1	500.00	1.14%	1	4,950.00	2.81%
先进制造	20	153,749.05	69.78%	5	32,810.00	74.64%	15	120,939.05	68.57%
现代服务	8	25,275.00	11.47%	1	1,400.00	3.18%	7	23,875.00	13.54%
现代农业	3	20,106.20	9.12%	1	5,250.00	11.94%	2	14,856.20	8.42%
合计	**37**	**220,342.25**	**100.00%**	**9**	**43,960.00**	**100.00%**	**28**	**176,382.25**	**100.00%**

2、按行业列示的在管项目情况

（1）环保节能行业在管项目表

编号	项目名称
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同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文化传媒行业在管项目表

编号	项目名称
1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先进制造行业在管项目表

编号	项目名称
1	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常熟晶玻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讯创（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11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中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项目名称
14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4）现代服务行业在管项目表

编号	项目名称
1	上海优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	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中景橙石生态艺术地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现代农业行业在管项目表

编号	项目名称
1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内蒙古维尔农业有限公司

3、在管项目的退出进展及计划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管项目的退出进展及计划如下：

退出进展/计划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已上市（含并购上市）	4	14.29%
已过会项目	1	3.57%
IPO 审核过程中	1	3.57%
拟申报 IPO	3	10.71%
已挂牌新三板	1	3.57%

退出进展/计划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拟申报新三板	10	35.71%
计划并购项目	2	7.14%
计划回购项目	6	21.43%
合计	28	100.00%

注：（1）公司管理基金博信一期所投资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并计划申报国内 A 股 IPO，上表中仅将其列示于“已上市”一栏中。

（2）公司管理基金博信优质所投资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被上市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60）收购，博信优质原所持华联锌铟 15%的股份中 13.74%换股为锡业股份的股份，华联锌铟亦列示于“已上市”一栏。

（3）公司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回购事项申请仲裁并已经裁决，公司已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估值为 0。

4、公司前五大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管理基金的前五大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42,057.78
2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24.00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458.77
4	内蒙古维尔农业有限公司	11,955.20
5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公司投资项目（含直投项目）境内外上市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 31 个项目中（包括基金投资在管项目 28 个，直投项目 3 个），已上市项目（含上市公司并购）4 个，新三板挂牌项目 1 个，在会及过会项目 2 个。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的项目中共有 7 家通过 IPO、并购等方式

实现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上市时）	交易场所	备注
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520.00	3.84%	深圳	IPO 上市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9,000.00	2.53%	上海	IPO 上市
3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4,000.00	8.47%	深圳	IPO 上市
4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10,200.00	4.50%	深圳	IPO 上市
5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2,600.00	4.66%	香港	H 股上市
6	深圳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000.00	-	深圳	并购上市
7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2,057.78	-	深圳	并购上市

6、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的项目中 9 个实现了完全退出，该 9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4.40 亿元，累计退出金额 10.58 亿元。退出项目的综合 IRR 为 31.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万元）	IRR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IPO	49,172.91	57.87%
2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IPO	11,077.73	36.00%
3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IPO	20,194.48	22.49%
4	上海河马动画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回购	500.00	0.00%
5	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40.00	回购	9,948.40	6.58%
6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	回购	3,078.30	7.23%
7	四川洋洋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回购	1,740.00	6.0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万元）	IRR
8	蓝顿旭美食品有限公司	5,250.00	回购	5,340.72	0.45%
9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并购	4,752.02	6.65%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退出项目外，上海优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已通过回购方式退出。

7、在管项目估值情况

（1）在管项目的估值方法

参照已挂牌同行业企业披露的估值方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项目是否上市、是否计划回购、投资是否满一年、最近是否有公允参考价、离预计上市的时间距离等因素，确定对在管项目的估值。具体方法见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8">项目状态</th><th>估值方法</th></tr>
<tr><td colspan="8">已退出的</td><td>按照已收到现金计算</td></tr>
<tr><td rowspan="8">未退出的</td><td colspan="7">已上市的</td><td>按照估值基准日市值计算</td></tr>
<tr><td rowspan="7">未上市的</td><td colspan="6">已在新三板挂牌并进行做市交易的</td><td>按照估值基准日收盘价计算</td></tr>
<tr><td rowspan="6">未挂牌并进行做市交易的</td><td colspan="5">计划回购的</td><td>按照投资协议或最新达成的协议中的约定的价款计算；无回购协议且最新未就回购达成协议的，按照账面净资产值的 50%计算</td></tr>
<tr><td rowspan="5">未计划回购的</td><td colspan="4">最近一年内新投资的</td><td>按照投资成本计算</td></tr>
<tr><td rowspan="4">投资超过一年的</td><td colspan="3">最近一年内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td><td>参照转让或再融资价格计算</td></tr>
<tr><td rowspan="2">最近未发生转让或再融</td><td rowspan="2">（1）公司最近一年未发</td><td>已申报 IPO</td><td>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乘以 80%计算</td></tr>
<tr><td>预计 1 年</td><td>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td></tr>
</table>

项目状态								估值方法
					资的	生亏损、未出现业绩下滑超过50%且可别上市公司市盈率不超过100的	内申报IPO	乘以70%计算。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若前述估值结果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按（2）所述方式进行估值。
							预计1年后申报IPO（含新三板）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乘以60%计算。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若前述估值结果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按（2）所述方式进行估值。
						（2）公司最近一年发生亏损或出现业绩下滑超过50%或可别上市公司市	已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乘以80%（不高于2），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预计1年内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乘以70%（不高于2），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预计1年后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乘以60%（不高于2），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项目状态								估值方法
						盈率超过100的	（含新三板）	

（2）在管项目估值

根据上述的估值方法，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的共 28 个在管项目进行了估值，并计算了其收益，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总数	投资金额	剩余组合估值	综合 IRR
28	176,382.25	394,234.96	33.02%

按照公司内部的行业划分，估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项目数量	投资金额	剩余组合估值	综合 IRR
1	环保节能	3	11,762.00	46,207.38	46.29%
2	文化传媒	1	4,950.00	11,314.40	75.40%
3	先进制造	15	120,939.05	259,515.75	27.20%
4	现代服务	7	23,875.00	69,478.71	72.83%
5	现代农业	2	14,856.20	7,718.71	-8.27%
合计		28	176,382.25	394,234.96	33.02%

公司在管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年限	项目运行状态	项目内部收益率（IRR）	约定退出年限	未退出原因
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一期	2,520.00	4.81	已上市	67.40%	无	已上市，将逐步减持退出
2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	3,000.00	2.89	已上市	58.46%	无	已上市，限售股尚未解禁
3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优质	42,057.78	2.70	已上市	65.44%	无	已被上市公司并购，将在限售解禁后逐步退出
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	3,000.00	3.50	已挂牌做市	70.10%	无	
5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博信四期	2,000.00	0.00	最近一年内投资	0.00%	3.59	
6	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博信四期	2,000.00	0.41	最近一年内投资	0.00%	无	
7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	4,950.00	1.47	最近一年内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75.40%	无	已被上市公司并购，将在限售解禁后逐步退出
8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一期	1,500.00	4.81	最近一年内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34.79%	无	已被上市公司并购，将在限售解禁后逐步退出
9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二期、博信四期	7,742.00	3.92	最近一年内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17.88%	3.5（二期）、4.5（四期）	新三板挂牌后逐步退出
10	上海同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	1,500.00	2.03	最近一年内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40.02%	4.62	
1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二期	2,000.00	4.58	已申报 IPO	12.18%	5.67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年限	项目运行状态	项目内部收益率（IRR）	约定退出年限	未退出原因
1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二期、博信三期	12,458.77	3.58	已申报 IPO	39.72%	无	
13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一期	2,600.00	5.42	一年内申报 IPO（含新三板）	123.02%	无	
14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二期、博信三期	9,004.50	3.61	一年内申报 IPO（含新三板）	-15.66%	3.69	新三板挂牌后逐步退出
15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	3,000.00	2.92	一年内申报 IPO（含新三板）	18.18%	无	
16	讯创（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	1,450.00	1.85	一年后申报 IPO（含新三板）	5.60%	无	
17	内蒙古维尔农业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	11,955.20	3.41	一年后申报 IPO（含新三板）	-19.84%	4.00	
18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一期	6,000.00	4.77	一年后申报 IPO（含新三板）	2.95%	6.36	
19	北京中景橙石生态艺术地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博信四期	5,000.00	3.72	一年后申报 IPO（含新三板）	-10.39%	5.30	
20	浙江中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	5,148.00	3.12	一年后申报 IPO（含新三板）	-10.06%	无	
2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二期	1,200.00	4.33	一年后申报 IPO（含新三板）	-1.24%	无	
22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一期	6,476.00	4.72	一年后申报 IPO（含新三板）	-7.21%	5.06	新三板挂牌后逐步退出
23	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一期	3,500.00	6.78	已仲裁执行中	-	6.05	已仲裁执行中
24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一期	2,901.00	6.97	计划回购	8.13%	6.75	回购已在执行中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年限	项目运行状态	项目内部收益率（IRR）	约定退出年限	未退出原因
25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二期、博信三期	15,024.00	4.45	计划回购	3.80%	4.53	回购已在执行中
26	上海优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博信四期	8,775.00	2.99	计划回购	0.00%	2.32	回购已完成
27	常熟晶玻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三期、博信四期	3,995.00	2.66	计划回购	0.00%	2.92	回购已在执行中
28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二期、博信三期	5,625.00	3.60	计划回购	0.00%	4.19	

注：（1）公司在管项目累计投资年限为公司首次投资时间起至估值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年限时间，即累计投资年限（年）=（估值基准时间-首次投资时间）/365；约定投资年限为首次投资时间至约定退出时间的年限时间，即约定退出年限（年）=（约定退出时间-首次投资时间）/365；

（2）公司项目内部收益率为截至估值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在管项目内部收益率（IRR），包含了退出金额、基金在估值基准日剩余组合估值贴现，具体估值方法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3）北京中景橙石生态艺术地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

（4）公司在投项目“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在管基金已经就回购事项申请仲裁，目前处于仲裁执行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之“（一）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之“5、基金运作的其他事项”。

8、项目选择与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项目投资的遴选主要从项目所处的行业背景、产业政策、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及管理团队、退出方案、企业估值等多角度对项目进行评判。

项目投资决策是由公司在管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由普通合伙人推荐的人选组成，部分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限合伙人代表参与组成。**基金合伙协议具体规定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职责、管理职权和议事程序等，由全体合伙人签署进行了确认。公司在管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般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批准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其他事项须经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在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员多数为公司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部分在管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存在 LP 委派代表，主要是为了充分尊重 LP 的知情权，利于在管基金投资决策更加透明、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代表的 LP 本身为专业投资机构或大型企业集团，其委派代表在投资方面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与一定的业务经验。

项目选择与投资决策主要程序如下：

（1）项目初筛。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与投资策略，分析项目池中储备项目，进行项目初步筛选并撰写《项目筛选报告》后，提交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审阅，如果项目符合公司的投资标准，则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团队。

（2）项目立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立项申请，立项评审会会议由投委会主席召集与主持，由投委会主席酌情选定的其他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参加。立项评审会以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定是否批准立项，并以书面形式做出同意立项、否决立项或者暂缓立项决定。在投票的过程中，对该项目的承揽人实行回避制度。风控专员可以在项目的立项过程中提示相关的项目风险。

（3）尽职调查。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文件、访谈相关人员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出具《投资建议报告》。项目组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提请立项初审会决定是否聘用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风控专员可以适度参与项目现场的尽职调查工作，独立收集信息，独立判断并提出相

应的风控意见。

（4）投资答辩会。投资答辩会由投委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各业务部门主要成员、外聘顾问及项目成员参加。风控专员独立对投资建议报告和投资协议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揭示。答辩会以提出问题，项目负责人回答问题为主，最后答辩会成员就被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安全性、盈利性、成长性及投资安排出具审阅意见。项目负责人落实答辩意见，出具落实答辩意见的情况报告、修订项目投资建议报告及相关文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做最终的审批。

（5）投资决策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做出判断并表决，决定是否予以投资。投决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审议事项需投决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若投决会委员为拟表决项目负责人或与拟表决项目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应在该项目表决时回避。项目表决的意见可以分为无条件通过、有条件通过和直接否决三种。若为无条件通过，则表明投资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建议和交易架构无异议，可以按照既定的方式进行。若为有条件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需明确交易条款中尚需要修改或者进一步谈判的细节，只有在相应条款满足投委会意见后，才能再次提请投委会表决，否则视为未通过表决。

9、项目投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投资风险控制体系，设有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对项目尽职调查文件进行风险审核并提供专业意见，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日常工作中，风险控制部门对公司投资项目涉及合同、协议进行审核，以防范法律风险；项目投资中尽量签订估值调整条款，适度保证业绩下滑或未达预期情况下的投资价格不因此升高；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回购条款或大股东受让条款，作为最后的退出渠道以及业绩出现问题的最后保护条款。

公司管理基金与29家被投资企业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或另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

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部分投资项目按照国内私募股权行业惯例，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由被投资企业单向承担义务的附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以保障基金投资人与公司权益，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管理层的激励约束。该等协议一般从企业业绩指标、上市目标等因素实施考核，并规定未达预

期时投资人利益保障与退出方式，以消除投资信息不对称与保障投资人利益，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人利益有不利影响，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10、项目投后管理体系

公司的投后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涵盖了常规性管理、决策性管理、危机管理以及增值服务等内容，具体包括：与项目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密切跟踪行业发展状况，掌握企业动态经营情况，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研究适当的退出时机；公司派出人选担任项目公司董事等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完善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如果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决策事项，则由投后管理部门与风险控制部门共同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情况反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统一决策。

11、直投、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投项目共 **3** 个，其中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由公司下属的博信天津独立投资后，由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博信）再次投资；北京汉鼎盛世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由公司下属的博信天津独立投资（即独立投资项目，公司管理的基金未参与投资）；**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由公司下属的西藏信耀独立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跟投时间	跟投金额（万元）	跟投股权比例
1	上海优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2/6/5	225	0.50%
2	常熟晶玻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	105	0.60%
3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	18	0.04%
4	北京中景橙石生态艺术地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6	20	0.0625%

项目跟投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较为通行的做法，有利于保障基金投资人利益，实现风险与收益共担。

报告期内，部分人员在个别项目上存在跟投情况，主要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后，加强跟投人员风险共担的一项有效措施。公司跟投人员主要

为投资经理、投资部门业务领导、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等，跟投人员投资款项由员工个人自筹资金，且跟投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基金投资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投资业务相关制度，项目投资决策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必须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且相关关联人员必须回避表决，因而不存在因跟投事项影响项目投资价值的判断的情形。

12、投资项目的分配原则

（1）项目在基金及直投业务之间分配的原则

①一般待投资项目

对于公司一般待投资项目，公司按照在管基金优先投资的原则，如待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在管基金投资总额后，尚有剩余额度，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决定是否由公司直投平台对该项目投资。

②特殊目的待投资项目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合作等目的，存在部分投资项目短期不以财务投资及增值为目的，对于此类待投资项目，为避免与公司在管基金设立目的相冲突，公司一般利用自身直投平台对特殊目的待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③超出基金存续期、退出时间不确定的待投资项目

对于超出在管基金存续期限、退出时间不确定的投资项目，公司在充分考虑在管基金投资人的利益情形下，一般利用自身直投平台对该类待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2）项目涉及不同基金之间的处理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并评估不同在管基金剩余待投金额、基金投资人的投资偏好、基金现有投资结构等综合因素，向符合条件的在管基金进行投资项目的处理。

13、基金、直投业务投资决策及决策团队变动情况

基金方面，公司管理的各基金的项目投资由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并进行集体决策，各基金投决会成员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直投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直投业务全部通过下属的博信天津实施，

具体投资决策由博信天津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直接投资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层面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企业博信天津合伙人成员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基金、直投业务均通过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或董事会等集体决策，不对单一成员构成重大依赖。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项目共 9 个，主要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博信开展投后管理业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形式	公司服务
1	长江财富-平安通 1 号宝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后管理
2	长江财富-中信通 1 号重庆晋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后管理
3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2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后管理
4	前海金鹰-中信通 1 号重庆皇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后管理
5	上海兴延铁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两名普通合伙人之一，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长江财富-平安通 2 号中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后管理
7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1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后管理
8	银华资本-平安宜居北京长实东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后管理
9	银华资本-平安宜居北京江南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平安宜居北京江南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后管理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项目，除上海兴延铁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为设立合伙企业形式外，公司均为受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各方委托提供投后管理服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金管理费	1,287.64	3,804.67	4,599.62
顾问费	1,052.99	2,455.33	542.27
超额业绩报酬	456.61	651.94	9,575.31
合计	2,797.24	6,911.94	14,717.20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用、超额业绩报酬和顾问费等，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最终客户主要为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投资人。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占比
1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03	32.16%
2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47	18.67%
3	长江财富-平安通 2 号中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7.83	8.62%
4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1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2.67	8.11%

5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6	6.63%
	合计	2,219.36	74.19%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1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19	24.71%
2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60	17.28%
3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14.75%
4	长江财富-平安通 1 号宝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14.00	11.44%
5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82	5.89%
	合计	5,270.62	74.06%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1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4.92	65.16%
2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44%
3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8.09%
4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400.00	2.49%

	合伙）		
5	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8.93	2.30%
	合计	14,543.85	90.48%

（六）公司资产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办公所用场所均为租赁。公司及下属企业签署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金（万元/年）	承租人	期限
1	北京正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横道沟西街二号院 5 号楼	182.00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知识产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3、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79.48万元、88.19万元。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整体概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博信资产共有员工 22 名。

公司员工学历分布情况

序号	学历	人数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6	27.27%
2	本科	8	36.36%

序号	学历	人数	比例
3	专科及以下	8	36.36%
合计		22	100.00%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	21-30 岁	3	13.64%
2	31-40 岁	9	40.91%
3	41-50 岁	8	36.36%
4	51 岁及以上	2	9.09%
合计		22	100.00%

公司员工岗位划分

序号	岗位划分	人数	比例
1	投资管理	5	22.73%
2	基金管理	4	18.18%
3	风险控制/投后管理	3	13.64%
4	财务管理	3	13.64%
5	人力行政	3	13.64%
6	后勤支持	4	18.18%
合计		22	100.00%

2、主要业务人员情况

陆卫明先生：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宇先生：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具有 CFA（特许金融分析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历任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

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无锡宝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自 2008 年 1 月起至今，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基金业务人员、投资业务人员的管理：

1、强化制度与合规流程。公司针对“募、投、管、退”等全业务流程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基金人员、投资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严格要求公司员工依照各项业务制度进行业务操作；

2、加强日常合规教育。公司通过日常培训、内部会议等形式，坚持宣传有关职业道德各类政策、法规，加强基金人员、投资人员的合规意识，防微杜渐，有效防范道德风险；

3、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严格要求员工依照协议相关规定执行，防范职业道德风险。

3、主要投资管理人员薪酬福利与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主要投资管理人员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除上述基本薪酬外，主要投资管理人员还依照项目退出情况享有退出项目的退出激励。

为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制度。依照行业惯例，以项目最终退出的情况，按一定比例向投资团队做相应分配。项目退出激励直接与被投项目的退出情况挂钩，可以有效提高投资团队参与项目投资和投后管理的能动性，能够约束投资团队对被投项目持续提供跟踪服务，同时也能够保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激励公司专业的投资团队与主要管理人员，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八）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1、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于企业（主要是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并通过IPO、并购、管理层回购等方式退出，收取基金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因而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环节。

①募集资金的可持续性

公司资金募集主要源于自身渠道，内部具有完善的客户开发、联系流程，对第三方中介机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资深的专业团队、严谨的风控决策流程持续为投资者带来收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的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是公司募集资金的坚实基础。优秀的投资业绩、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使得公司通过现有高净值客户关系 拓展募资渠道较为容易。因此，公司资金募资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②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

公司多年来深耕行业，主动开发、深挖各细分行业及地区，积极拓展外部项目渠道，丰富公司储备项目池，积累了丰富的储备项目资源。同时，公司与参股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公司在投资项目搜索筛选方面的大数据分析合作，为公司获取细分行业优质企业信息资源提供了有力支持。

新一轮国企混改、互联网、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新兴行业的兴起以及IPO注册制推进、新三板扩容等都为私募股权投资带来更多机遇。现阶段我国正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阶段，产业整合及企业技术升级使得产业并购需求上升，公司在合适时机，亦可继续成立并购基金，大力拓展并购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③实现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在IPO注册制推进、新三板扩容、海内外并购如火如荼展开的背景下，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日趋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也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包括IPO、股权转让、并购、管理层收购、登陆新三板、借壳等方式。

公司目前已建立良好的项目退出机制。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合理的项目退出程序，公司管理的相关项目得以实现较好收益。对于在管项目后续退出安排上，除了传统IPO退出外，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前产业结构升级、资本市场多层次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加强被投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产业并购等多方渠道的部署，实现被投企业做大做强与公司取得较好投资收益的双赢的局面。

2、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公司下属的深圳博信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业务，逐步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资源和管理经验。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申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质与牌照、募集设立并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等进一步拓展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

3、业务风险控制体系的可持续性

公司针对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设立了风险控制小组及风控委员会，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覆盖立项审批、项目审查、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各个关键风险控制点。

（1）风险控制流程化、制度化

立项审批阶段，项目组对其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提交报告，由立项评审会会议评审是否予以立项，在投票的过程中，对该项目的承揽人实行回避制度。风控专员可以在项目的立项过程中提示相关的项目风险。

项目审查阶段，项目组对其立项项目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并提交报告，风控专员可以适度参与项目现场的尽职调查工作，独立收集信息并提出相应的风控意见。风险控制小组对项目风险进行全面审核。

投资决策阶段，项目组结合风险控制小组提出的问题完善报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投资相关决策。风险控制小组如对投资决策有异议，可向风险控制委员会申请复审，并提交具体意见。

投后管理阶段，投后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涵盖了常规性管理、决策性管理、危机管理等内容。期间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决策事项，及时与风险控制部门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情况反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统一决策。

（2）风险控制职能化、专门化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部门，并由风控专员对项目立项、审查、投资等全程进行跟踪与风险把控。

公司针对基金设立与管理风险，专门设立了基金管理部门，对基金的设立、

募集、运营、投资等进行了管理，公司主要在管基金全部由第三方银行托管，各期基金账户隔离、专款专管，基金之间形成风险隔离，禁止以对外担保、融资等方式运用基金资产，形成基金与所投项目的风险隔离。

（九）重大合同

1、基金合伙协议

报告期内，博信天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在管的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深圳博信作为普通合伙人（非执行合伙事务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设立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
1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延长存续期1.5%/年）；20%超额业绩报酬	70000万元	2008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2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延长存续期1.5%/年）；20%超额业绩报酬	20000万元	2010年7月30日	正在履行
3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延长存续期1.5%/年）；20%超额业绩报酬	9700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	正在履行
4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延长存续期1.5%/年）；	62000万元	2012年2月24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设立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
	有限合伙人	20%超额业绩报酬			
5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返还全部出资及门槛收益后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51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6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返还本金及投资成本部分收益后按认缴比例分配	3999 万元	2011 年 05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7	上海兴延铁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委托贷款利息：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的 0.35%/年（扣除手续费）	7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7 日	正在履行

2、投后管理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管理公司	项目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
1	长江财富-平安通 1 号宝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正在履行
2	长江财富-中信通 1 号重庆晋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已履行完毕
3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2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4	前海金鹰-中信通 1 号重庆皇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5	长江财富-平安通 2 号中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管理公司	项目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
6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1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正在履行
7	银华资本-平安宜居北京长实东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正在履行
8	银华资本-平安宜居北京江南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平安宜居北京江南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直投投资

（1）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信天津原名）与王涛、杨燕艳、华晨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了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其中约定：九次方注册资本500万元，王涛出资250.5万元，占出资比例50.10%；杨燕艳出资0.5万元，占出资比例0.10%；华晨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万元，占出资比例9.8%；博信天津出资2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00%。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九次方注册资本625万元，其中博信天津持有出资额55.8万元。

（2）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7月，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信天津原名）与王叁寿（曾用名王涛）、杨燕艳签署《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博信天津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2,857元，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12.50%，协议签订后出资已按协议约定到位。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汉鼎咨询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博信天津持有出资额223.2009万元。

（3）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9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信耀与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西藏信耀增资人民币600万元，其中21.8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7.50%，协议签订后出资已按协议约定到位。

4、借款合同及其他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也没有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大额融资。

六、行业竞争地位和公司优、劣势分析

（一）行业竞争地位

1、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排名情况

作为国内较早成立的以股权投资及管理为主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博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土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凭借一流的专业投资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庞大的企业信息来源、严谨的风控决策流程、多元化的企业增值服务，公司取得了优秀的投资业绩，为管理基金私募投资者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多次获得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奖项及荣誉，包括清科集团“2010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10强”、投中集团“2011年中国最佳新锐私募股权机构”、CLPA中国有限合伙人联盟2011-2012年度颁奖榜单“最具LP投资价值GP50强”等。

最近几年，公司所获得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1	清科集团“2010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 强”
2	投中集团“2011 年中国最佳新锐私募股权机构”
3	CLPA 中国有限合伙人联盟 2011-2012 年度颁奖榜单 “最具 LP 投资价值 GP50 强”
4	清科集团“2013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本土）”
5	清科集团“201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

2、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目前投资管理行业中，新三板挂牌公司有中科招商、九鼎投资、同创伟业与硅谷天堂等，已挂牌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有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石创新”）和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投资”）等。

公司主要业务数据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中科招商	九鼎投资	同创伟业	硅谷天堂	明石创新	久银投资	公司
基金规模	认缴规模（亿元）	607	310	113	121	68	17	30
	实缴规模（亿元）	274	214	81	112	5	10	26
在管项目	数量（个）	201	193	153	111	17	27	28
	综合 IRR	22.01%	30.10%	28.05%	26.66%	-	37.57%	33.02%
已退出项目	数量（个）	32	36	29	73	5	-	9
	综合 IRR	27.23%	31.90%	35.97%	31.08%	-	-	31.59%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数据均来自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相比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1）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在在管项目数量规模属于中等水平，但综合IRR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了项目信息挖掘、专业人才、严格风控与多元化增值服务优势，通过为各个细分行业内领先企业提供融资、业务整合等多元化服务，帮助被投资企业实现快速健康发展，在管项目综合估值及收益水平高于行业平均；

（2）得益于公司上述的竞争优势，在公司在管基金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实现了9个项目的完全退出，且已退出项目综合IRR达31.59%，相对行业处于较高水平，从而为投资客户带来资本的有效增值，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发展。

（二）公司优势和劣势

1、公司优势

（1）强大的项目挖掘能力

公司多年来深耕行业，主动开发、深挖各细分行业及地区，积极拓展外部项目渠道，丰富公司储备项目池，积累了丰富的储备项目资源。此外，公司与参股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公司在投资项目搜索筛选方面的大数据分析合作，为公司获取细分行业优质企业信息资源提供了有力支持。

（2）专业的投资团队与行业顾问

公司的投资团队具有国内资深的行业专家，融合全球视野和中国本土智慧，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此外，公司还拥有多名核心投资专家与资深行业顾问，协助管理团队清晰准确地把握中国产业政策和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公司在先进制造、环保节能、文化传媒、现代服务及现代农业等领域获得了出色的投资业绩和回报表现。

（3）较强的风控管理能力

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股权投资从项目选择、投资决策、投资前期尽调到投资后企业运行全过程的风险管控，以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4）多元化的企业增值服务

公司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和帮助，包括帮助企业改善内部管理流程以提升管理水平、协助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以及为企业推荐优秀人才等。

2、公司劣势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人才数量不足

公司将立足原有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构建综合类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借助挂牌新三板实现跨越式发展，最终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与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资产管理与金融服务集团。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更多机构资产业务、个人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为此，公司将计划通过加强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多种手段

来增加公司相关业务领域人员的数量，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求。

（2）公司业务开展受到资金规模限制

公司发展直投业务、申请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资质等，均需要一定的资金规模。公司现在的资金瓶颈是制约公司实现业务扩张、业务转型等的重要因素。

未来，公司拟通过新三板挂牌后市场融资等方式，有效解决公司资金规模限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当前，中国经济已经进入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重要阶段，国家逐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发展战略，蓬勃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各类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的重要动力，也为国内投资行业带来了大量的投资机会与坚实的业务基础；同时，伴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制建设的推进，尤其是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新三板建设加速、国企深入改革及战略新兴板的持续推进等，为国内投资行业带来了更快更大的发展机遇。

面临这一历史性的关键机遇，公司将牢牢立足原有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构建综合类资产管理平台，实现资产管理类型与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资本的有效增值，借助挂牌新三板实现跨越式发展，最终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与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资产管理与金融服务集团。

（一）现有私募投资业务方面

公司计划在立足现有在管基金基础上，适时通过设立新的基金等形式进一步扩大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规模，聚焦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多个战略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公司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领域信息挖掘、专业人才、严格风控与多元化增值服务优势，通过为各个细分行业内领先企业提供融资、业务整合等多元化服务，帮助被投资企业实现快速健康发展，从而为投资客户带来资本的有效增值，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发展。

（二）综合类资产管理业务平台方面

1、机构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曾在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从业多年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机构、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中的业务影响力，适时申请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资质与牌照，深化与其他机构客户在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等资产管理方面的合作。除私募股权投资外，公司也计划组建相关投资团队，建立量化投资等相关基金，以丰富公司的投资产品线。

通过上述战略业务布局，公司将通过深化与各机构客户的合作，构建机构资产管理平台，为各机构客户提供涵盖私募股权、债权及证券投资等丰富投资产品线，提供公募基金管理、投资银行、金融租赁、量化交易等专业而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

2、个人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

公司将为现有及潜在高净值客户搭建个性化全面财富管理平台，通过对高净值客户风险偏好、流动性需求、资产配置要求、财富管理目标等专业分析，为高净值客户量身打造全面的财富管理方案，并依靠现有主业与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丰富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私募股权、固定收益和证券投资等多元化资产配置与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在立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等主营业务基础上，通过综合类资产管理平台的不断建设，成就综合性资产管理与金融服务集团的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股东会和执行董事及 1 名监事。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了三会结构，公司股东大会由 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彭越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对于股东大会职权做了详尽的规定。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 年 8 月 12 日创立大会上，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第一次董事会上，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股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了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分别是彭越、孙兵、陆卫明、徐藤、葛红玲，目前公司董事长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越担任。

2015 年 8 月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相关决策，形成有效决议；对于需要上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共召开 1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一名监事；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规定选举了三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同月公司召开了第一次监事会，由三名监事与会选举产生了一名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三会治理机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一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独立和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规范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内部控制程序，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并且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治理机构能够按照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得以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冲裁事项等。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自有资金直接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计划投后管理业务等。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融资、投资、管理、退出、风险控制及技术支持等业务体系，同时具备规范的业务决策流程和丰富的业务资源，因此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公司及其下属经营实体拥有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及下属企业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以及健全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或越权任命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并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在税务机构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业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并独立运作。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越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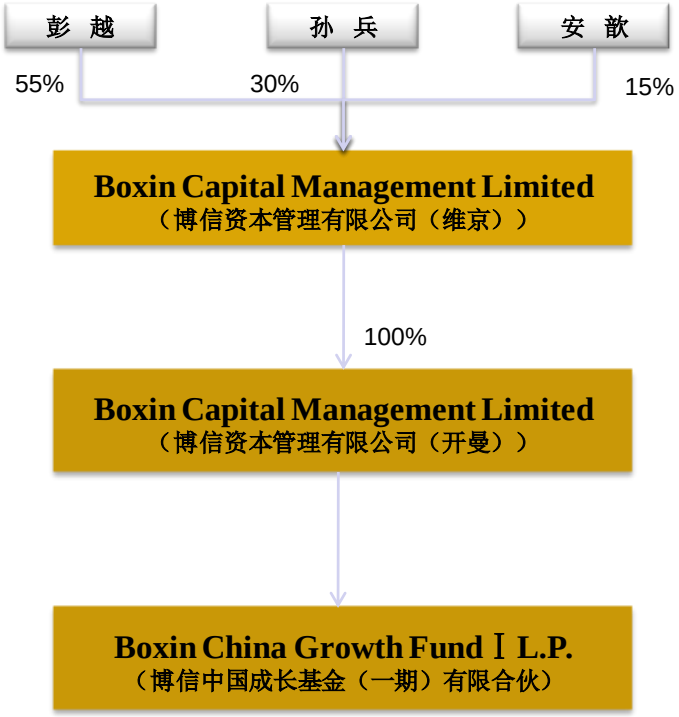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Boxin China Growth Fund Ⅰ L.P.（博信中国成长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投资了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	美元基金	2013 年 9 月	4751 万美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	美元基金	2013 年 1 月	598 万美元

为解决上述情况可能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维京））、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Boxin China Growth FundⅠL.P.（博信中国成长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限制投资区域的承诺》：在同业竞争关系消除之前，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维京））承诺不参与中国境内项目的投资；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承诺除现有已设立的基金外，不再发起参与中国境内的投资项目的基金且不参与中国境内项目的投资；Boxin China Growth FundⅠL.P.（博信中国成长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承诺今后不再投资中国境内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采取了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控制、投资的企业之间的竞业禁止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孙兵投资了一家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为经营范围的公司，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424503
住所	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C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在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

为解决上述情况可能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孙兵向公司出具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开展损害公司利益的同业业务。此外，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孙兵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经营该项同类业务。

孙兵虽为公司的股东和董事，但不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且已向公司承诺不经营有损公司利益的同业业务，其经营同业业务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葛红玲投资了一家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经营范围的公司，葛红玲非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该公司担任职务。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正本联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8011010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C- 0039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葛红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

为解决上述情况可能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葛红玲向公司出具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开展损害公司利益的同业业务。此外，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葛红玲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葛红玲虽为公司董事，但但其不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且已向公司承诺不经营有损公司利益的业务，其参与同业业务公司的投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各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除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认可外，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彭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74.64	-	-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往来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架构调整形成的股权转让交易，报告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给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价款。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 8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管理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从而建立了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独立于其他制度，全面规范了公司经营中的可能会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且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严密、具有可操作性，使公司的关联交易得以管理和控制。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

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彭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4,403,500	55.00%
2	孙兵	副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11,092,500	25.00%
3	陆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藤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葛红玲	董事		
6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7	葛雪峰	股东代表监事		
8	吴茉	职工代表监事		
9	赵悦丰	财务总监		
合计			35,496,000	8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彭越	董事长	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维京））	董事	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
孙兵	副董事长	中景橙石艺术生态地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管基金投资的公司
		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在管基金投资的公司；下属合伙企业直接投资的公司
		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	董事	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
陈建军	监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陆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管基金投资的公司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管基金投资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管基金投资的公司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管基金投资的公司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管基金投资的公司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管基金投资的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具体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控制、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部分董监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成员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会成员	彭越（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彭越、孙兵、陆卫明、徐藤、葛红玲
监事会成员	陆卫明（不设监事会）	陈建军、葛雪峰、吴茉
总经理	彭越	彭越
财务负责人	赵悦丰	赵悦丰
董事会秘书	无	徐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865,578.39	62,430,496.86	42,139,13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9,284.22	410,709.73	320,943.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1,673,775.82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243,667.74	37,033,172.31	52,162,991.74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60,670.22	136,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35,276.56	8,490.57	
流动资产合计	**89,823,806.91**	**100,243,539.69**	**96,433,35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49,375.53	69,201,738.67	74,291,06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76,747.76	1,787,287.05	2,912,101.3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422.37	8,111.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524,69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233.25	278,315.77	1,523,61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62,356.54**	**71,267,763.86**	**81,259,583.92**
资产总计	**167,386,163.45**	**171,511,303.55**	**177,692,93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14,732,054.79	26,335,890.42	
应付职工薪酬	580,119.99	1,899,884.78	1,657,483.65
应交税费	19,659,817.81	18,151,571.68	15,783,576.15
应付利息	-	-	-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644,683.77	7,478,509.85	8,095,438.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884,621.57**	**32,529,966.31**	**25,536,49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5,917,80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5,917,808.23**
负债合计	**63,616,676.36**	**53,865,856.73**	**71,454,306.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0,625,641.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27,100.93	727,100.93	727,100.93
一般风险准备	35,030,452.56	34,736,354.12	34,292,419.97
未分配利润	35,386,292.60	29,681,991.77	18,719,10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769,487.09**	**117,645,446.82**	**106,238,627.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3,769,487.09**	**117,645,446.82**	**106,238,627.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7,386,163.45**	**171,511,303.55**	**177,692,934.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16,078.09**	**71,163,126.30**	**160,748,019.62**
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27,972,315.44	69,119,412.98	147,171,93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188.16	1,971,560.78	13,507,071.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574.49	72,152.54	69,01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82,496.94**	**54,780,252.04**	**69,278,609.80**
其中：营业成本	1,213,333.33	5,426,666.6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0,604.19	3,705,814.89	8,058,580.2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283,666.29	46,839,387.06	59,093,200.48
财务费用	-432,364.83	-948,031.86	-281,498.13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62,742.04	-243,584.71	2,408,32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3,581.15**	**16,382,874.26**	**91,469,409.82**
加：营业外收入	-	-	704,91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9,440.54		3,324.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340.54		2,724.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4,140.61**	**16,382,874.26**	**92,170,998.36**
减：所得税费用	-51,171.33	2,101,657.09	-255,02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5,311.94**	**14,281,217.17**	**92,426,02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5,311.94	14,281,217.17	92,426,021.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05,311.94**	**14,281,217.17**	**92,426,02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5,311.94	14,281,217.17	92,426,02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8,479.81	51,211,270.99	117,998,15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04,91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0,084.33	58,145,623.31	17,203,8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8,564.14	109,356,894.30	135,906,965.71
支付投资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333.33	5,426,666.6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6,734,435.01	15,363,369.48	24,428,803.39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030.05	3,290,822.98	3,839,49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1,872.24	70,434,056.66	32,919,1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0,670.63	94,514,915.78	61,187,4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893.51	14,841,978.52	74,719,52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2,363.14	6,089,326.85	9,261,95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3,364.13	1,978,544.20	13,729,61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5,727.27	8,067,871.05	22,991,57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289.32	300,650.00	1,199,07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4,289.32	1,300,650.00	1,199,07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8,562.05	6,767,221.05	21,792,49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72,000.00	-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2,000.00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249.93	1,317,842.69	68,565,11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6,249.93	1,317,842.69	68,565,11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249.93	1,317,842.69	68,565,1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5,750.07	-1,317,842.69	-58,565,11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5,081.53**	**20,291,356.88**	**37,946,90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30,496.86	42,139,139.98	4,192,23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65,578.39**	**62,430,496.86**	**42,139,139.9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500,000.00**	**-**	**-**	**727,100.93**	**34,736,354.12**	**29,681,991.77**	**-**	**117,645,4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7,500,000.00**	**-**	**-**	**727,100.93**	**34,736,354.12**	**29,681,991.77**	**-**	**117,645,4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36,874,359.00**	**-**	**-**	**-**	**294,098.44**	**5,704,300.83**	**-**	**-13,875,959.73**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905,311.94**	**-**	**7,905,311.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0,625,641.00**	**-**	**-**	**-**	**-**	**-**	**-**	**27,625,641.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7,000,000.00	22,372,000.00	-	-	-	-	-	-	39,37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11,746,359.00	-	-	-	-	-	-	-11,746,359.00
（三）利润分配	**-**	**-**	**-**	**-**	**-**	**294,098.44**	**-2,201,011.11**	**-**	**-1,906,912.6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	-	-	-	-	-	-	-1,906,912.67	-	-1,906,912.67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分配									
4、其他	-	-	-	-	-	294,098.44	-294,098.44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47,500,000.00**	**-**	**-**	**-**	**-**	**-**	**-**	**-47,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10,625,641.00**	**-**	**-**	**727,100.93**	**35,030,452.56**	**35,386,292.60**	**-**	**103,769,487.09**

（2）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500,000.00**	**-**	**-**	**727,100.93**	**34,292,419.97**	**18,719,106.67**	**-**	**106,238,62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7,500,000.00**	**-**	**-**	**727,100.93**	**34,292,419.97**	**18,719,106.67**	**-**	**106,238,62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43,934.15**	**10,962,885.10**	**-**	**11,406,81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281,217.17**	**-**	**14,281,217.17**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43,934.15**	**-3,318,332.07**	-	**-2,874,397.9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874,397.92	-	-2,874,397.92
4、其他	-	-	-	-	-	443,934.15	-443,934.15	-	-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7,500,000.00**	**-**	**-**	**727,100.93**	**34,736,354.12**	**29,681,991.77**	**-**	**117,645,446.82**

（3）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7,500,000.00**	**-**	**-**	**-**	**15,634,346.40**	**21,605,186.42**	**-**	**79,739,53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7,500,000.00**	**-**	**-**	**-**	**15,634,346.40**	**21,605,186.42**	**-**	**79,739,53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0**	**-**	**-**	**727,100.93**	**18,658,073.57**	**-2,886,079.75**	**-**	**26,499,094.75**
（一）综合收	**-**	**-**	**-**	**-**	**-**	**-**	**92,426,021.68**	**-**	**92,426,021.68**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0,000,000.00**	**-**	**-**	**727,100.93**	**18,658,073.57**	**-95,312,101.43**	**-**	**-65,926,926.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27,100.93	-	-727,100.9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	-	-	-	-	-	-	-75,926,926.93	-	-75,926,926.93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分配									
4、其他	-	10,000,000.00	-	-	-	18,658,073.57	-18,658,073.57	-	10,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7,500,000.00**	**-**	**-**	**727,100.93**	**34,292,419.97**	**18,719,106.67**	**-**	**106,238,627.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4,785.03	6,442,832.73	2,457,88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5,456.75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0	-	5,273,5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4.74		
流动资产合计	**12,707,599.77**	**6,442,832.73**	**8,636,84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395,043.84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555.91	99,827.81	128,371.61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233.25	278,315.77	6,6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16,833.00**	**5,378,143.58**	**5,134,996.61**
资产总计	**119,824,432.77**	**11,820,976.31**	**13,771,83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8,938.60	165,175.16	
应交税费	226,364.19	226,364.19	1,268,589.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52,760.61		232,24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48,063.40**	**391,539.35**	**1,500,82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448,063.40**	**391,539.35**	**1,500,829.7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9,020,684.8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7,100.93	727,100.93	727,10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28,583.60	5,702,336.03	6,543,908.34
股东权益合计	**96,376,369.37**	**11,429,436.96**	**12,271,00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824,432.77**	**11,820,976.31**	**13,771,839.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993.47**	**150,937.61**	**6,331,771.28**
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93.47	150,937.61	6,331,77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37,164.95	1,344,805.36	1,268,020.57
财务费用	-105,501.57	-54,104.67	-1,825.95
资产减值损失		-26,500.00	26,5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1,669.91**	**-1,113,263.08**	**5,039,076.6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1,669.91**	**-1,113,263.08**	**5,039,076.66**
减：所得税费用	-357,917.48	-271,690.77	1,261,96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752.43**	**-841,572.31**	**3,777,111.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3,752.43**	**-841,572.31**	**3,777,111.8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86.47	10,354,688.67	2,562,39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86.47	10,354,688.67	2,562,392.61
支付投资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14.74	1,042,234.58	1,194,56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12.90	6,383,901.40	4,395,48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27.64	7,426,135.98	5,590,0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41.17	2,928,552.69	-3,027,65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993.47	1,056,394.36	5,426,31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93.47	1,056,394.36	5,426,31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4,8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0,000.00	-	134,8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0,006.53	1,056,394.36	5,291,46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7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2,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2,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952.30**	**3,984,947.05**	**2,263,803.04**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2,832.73	2,457,885.68	194,08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4,785.03**	**6,442,832.73**	**2,457,885.68**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727,100.93**	**-**	**5,702,336.03**	**11,429,43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727,100.93**	**-**	**5,702,336.03**	**11,429,43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20,684.84**	**-**	**-**	**-**	**-**	**-1,073,752.43**	**67,946,93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73,752.43**	**-1,073,752.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69,020,684.84**	**-**	**-**	**-**	**-**	**-**	**86,020,684.84**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7,000,000.00	22,372,000.00	-	-	-	-	-	39,37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46,648,684.84	-	-	-	-	-	46,648,684.8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9,020,684.84**	**-**	**-**	**727,100.93**	**-**	**4,628,583.60**	**79,376,369.37**

（2）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727,100.93**	**-**	**6,543,908.34**	**12,271,00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727,100.93**	**-**	**6,543,908.34**	**12,271,00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41,572.31**	**-841,57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41,572.31**	**-841,572.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727,100.93**	**-**	**5,702,336.03**	**11,429,436.96**

（3）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3,493,897.38**	**8,493,89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3,493,897.38**	**8,493,89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27,100.93**	**-**	**3,050,010.96**	**3,777,11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77,111.89**	**3,777,111.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27,100.93**	**-**	**-727,100.93**	**-**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27,100.93	-	-727,100.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727,100.93**	**-**	**6,543,908.34**	**12,271,009.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10,000.00	4,250.00	100.00%	100.00%
2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3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500.00	0.00	100.00%	100.00%

注：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西藏分所驰天（西藏）会验字[2015]4-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是否合并	变更原因

企业名称	是否合并	变更原因
1、201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并	收购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收购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	新设

3、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3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其中财务信息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

（1）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3 层 AK312 室	
执行合伙人姓名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博信股份持有 100%出资份额（直接持有 91%，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9%）	
主要财务信息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436.60	15,061.22
净资产（万元）	10,547.03	9,913.90
营业收入（万元）	1,744.25	4,815.84
净利润（万元）	833.82	864.58

注：博信天津正在办理出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即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

（2）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博信股份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信息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39.71	2,123.85
净资产（万元）	1,281.79	1,207.7
营业收入（万元）	1,052.99	2,096.1
净利润（万元）	74.09	662.80

注：深圳博信正在办理出资人名称变更手续，即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

（3）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二期公寓楼 B 幢2单元10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博信股份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信息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0.00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西藏信耀正在办理出资人名称变更手续，即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070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

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作为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采用当月平均汇率作为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特定款项组合	对股东、员工、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按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股东、员工、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坏账准备。
组合 2：按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	1
2-3 年	5	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	20%-33.33%
运输工具	4-5 年	-	20%-25 %

办公设备	3-5 年	-	2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

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

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收入、超额业绩报酬收入、顾问费收入。

1、基金管理费收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是指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据协议的约定，以基金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或基金实际的完成投资额为基础，按一定基金管理费费率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用。

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前提下，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提供管理服务的结果没有异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超额业绩报酬收入

超额业绩报酬收入是指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收取基金管理费之外所获取的奖励性收入。按照协议约定，在管基金的项目退出时若业绩指标达到或超过约定标准，管理公司可按照一定比例从基金获得业绩奖励。

3、顾问费收入

顾问费收入是指公司在提供咨询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所提供服务收取的报酬确定。

咨询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

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报告期内按上述相关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7,524.94	-6,920.17	-7,42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4.94	6,920.17	7,429.11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

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最近及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及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6,738.62	17,151.13	17,769.29
股东权益合计	10,376.95	11,764.54	10,62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76.95	11,764.54	10,623.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23.53	2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23.53	2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7%	3.31%	10.90%
流动比率（倍）	1.41	1.86	3.78
速动比率（倍）	1.40	1.85	3.77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91.61	7,116.31	16,074.80
净利润	790.53	1,428.12	9,24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53	1,428.12	9,24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45	-84.16	37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45	-84.16	377.71
净资产收益率	5.89%	12.63%	8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	-0.74%	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2.86	1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2.86	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9	1,484.20	7,47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2.97	14.94

注：

1、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上表中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数据均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博信天津、深圳博信等主要经营实体，因而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后，公司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7、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90.53	1,428.12	9,242.60
净资产收益率	5.89%	12.63%	8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2.86	18.49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其他年份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管基金博信一期基金在 2013 年有较多的投资项目集中退出，公司超额业绩报酬收入较高。此外，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两者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各项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7%	3.31%	10.90%
流动比率（倍）	1.41	1.86	3.78
速动比率（倍）	1.40	1.85	3.77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90%、3.31%、19.57%，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水平较低。

公司流动比率2013年年末和2014年年末相比较高，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高。公司有较强的资金流动性，不存在借款带来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无存货、应收账款仅2013年四季度产生，未能通过比率对公司的营运能力进行分析。

（二）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费收入	1,287.64	46.03%	3,804.67	55.04%	4,599.62	31.25%
顾问费收入	1,052.99	37.64%	2,455.33	35.52%	542.27	3.68%
超额业绩报酬	456.61	16.32%	651.94	9.43%	9,575.31	65.06%
合计	2,797.23	100.00%	6,911.94	100.00%	14,717.19	100.00%

2、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91.61	7,116.31	16,074.80
其中：基金管理费收入	1,287.64	3,804.67	4,599.62
顾问费收入	1,052.99	2,455.33	542.27

超额业绩报酬	456.61	651.94	9,575.31
投资收益	157.52	197.16	1,350.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86	7.22	6.90
营业利润	803.36	1,638.29	9,146.94
利润总额	785.41	1,638.29	9,217.10
净利润	790.53	1,428.12	9,242.60

注：2013 年公司的净利润大于利润总额的原因是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深圳博信 2013 年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基金管理费收入、顾问费收入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入组成。

基金管理费收入主要是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公司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管理费用与公司基金管理规模有关，所以管理费收入金额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是因为公司管理基金所投资项目在 2013 年部分项目退出，公司管理基金规模有所下降，公司与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投资人协商后按照当年在管基金规模收取；管理费收入 2015 年 1-6 月金额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部分基金处于延长期，管理费收取费率下降所致。

顾问费收入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信开展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业务收取的投后管理费等。报告期内投后管理费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深圳博信 2013 年设立后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超额业绩报酬是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在项目退出取得净收益时的业绩报酬。公司 2014 年超额业绩报酬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93.19%，主要是公司管理基金 2013 年投资项目以 IPO 形式退出较多。公司超额业绩报酬通常在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获得净收益时确认，其中 IPO 形式退出实际净收益较高；2014 年受国内资本市场 IPO 停发等因素影响，以 IPO 形式退出项目较少。上述因素使得超额业绩报酬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仅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还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因此公司营业利润来源除主营业务收入外，还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投资收益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和处置获得的收益，上述收益受单个投资项目退出收益、股票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 2013 年投资收益较高，主要为公司下属博信天津持有管理基金份额产生的投资收益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变动收益，占公司营业利润来源的占比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收取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等。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出现波动的情况，主要为：（1）超额业绩报酬受基金投资的项目退出节奏及时机影响较大，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456.61 万元、651.94 万元和 9,575.31 万元，当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53 万元、1,428.12 万元和 9,242.60 万元。超额业绩报酬金额的波动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了较大的波动；（2）公司 2013 年管理基金部分项目退出，使得基金管理规模有所减少，此外部分基金 2015 年进入延长期，管理费收取费率下降使得管理费收入及利润贡献有所波动。

未来，随着公司在管项目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等项目逐步进入退出期，公司超额业绩报酬预计将逐步增多，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行业情况，适时启动新的基金募集，公司收入及利润来源将得到有效保证。

3、营业收入地域分布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在管基金的管理费收入及基金投资项目的超额业绩报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基金，从地区分布来看，主要收入来源于环渤海经济区、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域。

4、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

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为基金管理费收入、超额业绩报酬、顾问费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如下：

项　目	收费依据	收费比例	收费时点	备注
基金管理费收入	基金公司合伙人出资总额	经营期为出资总额的2%/年，延长存续期为出资总额的1.5%/年	每季度末	当发生投资项目退出时，按剩余出资额计算基金管理费
超额业绩报酬	基金公司投资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的20%	投资项目退出时获得净收益指标达到或超过约定标准	
顾问费收入	资金管理规模	资金管理规模的0.3%/年	每季度末	个别项目为资金管理规模的0.9%，按0.6%作为成本支付给托管银行
投资收益	宣告分配红利、投资项目退出时净收益	持有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被投资公司宣告利润分配决议或项目退出时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核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金管理费收入	1,287.64	-	3,804.67	-	4,599.62	-
超额业绩报酬	456.61	-	651.94	-	9,575.31	
顾问费收入	1,052.99	121.33	2,455.33	542.67	542.27	-
合计	2,797.23	121.33	6,911.94	542.67	14,717.19	-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各项目直接归属的咨询服务费以及财务顾问费等，在成本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991.61	100.00	7,116.31	100.00	16,074.80	100.00
营业成本	121.33	4.06	542.67	7.63	-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06	5.28	370.58	5.21	805.86	5.01
管理费用	2,028.37	67.80	4,683.94	65.82	5,909.32	36.76
财务费用	-43.24	-1.45	-94.80	-1.33	-28.15	-0.18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457.67	1,343.00	1,958.48
社保	63.85	193.53	319.92
差旅费	103.35	226.14	329.52
咨询费	679.73	746.09	254.27
业务招待费	363.99	229.82	183.85
房租	108.48	527.21	1,142.34
长期待摊费用	36.07	230.05	1,009.47
折旧费	53.55	142.31	140.55
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费	22.86	33.95	46.20
办公室物业费	-	65.23	114.75
资金占用费	-	504.83	-
前十项费用小计	1,889.54	4,242.17	5,499.34
其他费用小计	138.83	441.77	409.98
合计	2,028.37	4,683.94	5,909.32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稳中有降，主要是房租、长期待摊费用、办公室物业费等项目有所减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3.83	95.37	29.16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0.59	0.57	1.01
合计	-43.24	-94.80	-28.15

财务费用的主要变动项目是利息收入，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43.83 万元、95.37 万元、29.16 万元，金额占公司财务费用比例较小。公司 2014 年利息收入有所增长，是因为 2014 年银行存款余额高于 2013 年，且 2013 年年初银行存款余额较小，2013 年银行存款增长额发生在 2013 年 10 月份，计息期较短，因此利息收入较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4.08	1,512.28	8,864.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34.08	1,512.28	8,86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634.08	1,512.28	8,864.89

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来源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细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税收返还	-	-	-	-	70.49	70.49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70.49	70.49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详见本节“（六）税项”。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3	17.93	-	-	0.27	0.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罚款及滞纳金	-	-	-	-	-	-
其他	0.01	0.01			0.06	0.06
合计	17.94	17.94	-	-	0.33	0.33

上述营业外收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组成，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是固定资产盘点时，部分资产的盘亏。

（六）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2009 年 9 月 8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津政发〔2009〕45 号）。该办法第八条载明：

“八、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市注册并经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享受以下政策，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一）基金管理机构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之日起，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全额奖励营业税地方分享部分，后三年减半奖励营业税地方分享部分。

（二）基金管理机构自获利年度起，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全额奖励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后三年减半奖励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三）基金管理机构购建新的自用办公房产免征契税，并免征房产税三年。

（四）基金管理机构在本市区域内，新购建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 5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三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贴。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基金管理机构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市区域内第一次购买商品房、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由财政部门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限额为购买商品房、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实际支付的金额，奖励期限不超过五年。

（六）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本市的企业或项目，由财政部门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0%给予奖励。”

博信天津及主要管理的几只基金均为该办法规定可享受优惠政策的期间设立的，符合该办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3、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照税法的规定及所在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了各项税款，近两年来公

司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13	9.79	5.87
银行存款	7,981.57	6,230.22	4,205.70
其他货币资金	3.86	3.04	2.34
合计	7,986.56	6,243.05	4,213.91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末增长了 89.53%，主要为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增长后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多，同时公司也保持一定的资金流动性，以降低营运和偿债风险。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3	41.07	32.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77.93	41.07	32.09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	167.38	-
合计	-	-	-	-	167.38	-

公司应收账款为公司在管基金缴纳的管理费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40.52 万元、3,795.75 万元及 5,457.13 万元，主要为与在管基金的往来款、职工备用金及押金等。

①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	-	162.41	-	178.60	-
账龄分析法组合	840.52	16.16	3,633.34	92.43	5,278.53	240.83
组合小计	840.52	16.16	3,795.75	92.43	5,457.13	240.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840.52	16.16	3,795.75	92.43	5,457.13	240.83

②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7.56	86.56%	3,326.50	91.55%	311.71	5.91%
1 至 2 年	1.45	0.17%	78.97	2.17%	786.48	14.90%
2 至 3 年	77.57	9.23%	47.55	1.31%	4,003.00	75.84%
3 年 4 年	25.23	3.00%	3.00	0.08%	177.34	3.36%
4 年至 5 年	3.00	0.36%	177.33	4.88%	-	-
5 年以上	5.72	0.68%	-	-	-	-
合计	840.52	100.00%	3,633.34	100.00%	5,278.53	100.00%

（2）报告期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726.32	1 年以内、4-5 年	86.41	0.50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95.67	2-4 年	11.38	7.49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4.00	3-4 年	0.48	0.80
合计		825.98		98.27	8.7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装修费	-	36.07	
合计	-	3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是一年内到期的装修费，是公司装修办公地点等产生的费用。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室租赁费	90.00	-	-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25	0.85	-
其他	0.28	-	-
合计	93.53	0.85	-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年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当年支付的办公室租赁费。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期末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800.00	982.41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00	354.37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9	1,000.00	725.49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00	1.00	0.71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45	2,500.00	2,006.15
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9300	500.00	355.80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1600	3,000.00	3,000.00
上海兴延铁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389	100.00	100.00
合计		10,401.00	7,524.9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供 8 项，其中管理基金 6 项，直接投资项目 2 项，均以成本价值计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迹象。

8、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3.57	586.69	605.01
其中：运输设备	115.37	115.37	115.37
电子设备	121.36	106.65	128.30
家具	336.84	364.66	361.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5.89	573.57	313.80
其中：运输设备	115.37	114.09	85.24
电子设备	41.87	70.81	70.52
家具	248.65	223.07	158.0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7.67	178.73	291.21
其中：运输设备	-	1.29	30.13
电子设备	79.48	35.85	57.79
家具	88.19	141.60	203.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家具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7.67	178.73	291.21
其中：运输设备	-	1.29	30.13
电子设备	79.48	35.85	57.79
家具	88.19	141.60	203.3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家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持有待售等情况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财务软件、绩效考评系统和客户信息管理系统。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0.04万元、0.81万元。无形资产在2015年已经全部摊销完，故2015年6月30日无余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已经在报告期内摊销完毕，仅2013年年末有余额，2014年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为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天津星朝以前年度亏损导致的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八）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473.21	2,633.59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473.21	2,633.59	-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1,473.21万元、2,633.59万元及0万元，为短期内预收的在管基金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58.01	189.99	165.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58.01	189.99	165.75

报告期内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短期薪酬，而短期薪酬中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739.29	697.83	559.68
企业所得税	138.95	108.27	126.86
个人所得税	992.90	919.36	80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5	48.85	39.95
教育费附加	22.18	20.93	17.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9	13.96	11.41
防洪费	6.13	5.96	5.68
增值税	-	-	11.07
合计	1,965.98	1,815.16	1,578.36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时应付股东款及员工风险保证金。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31.68	77.91%	34.64	4.63%	546.86	67.55%
1 至 2 年	15.73	0.55%	22.51	3.01%	262.69	32.45%
2 至 3 年	-	-	262.69	35.13%	-	
3 年至 4 年	262.69	9.17%	-		-	
4 年至 5 年	-	-	428.01	57.23%	-	
5 年以上	354.37	12.37%				
合计	2,864.47	100.00%	747.85	100.00%	809.54	10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彭越	2,174.64	-	-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彭越款项为深圳博信股权转让时应付股东款。

5、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4,591.78 万元，为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基金管理费收入。

（九）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2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062.56	4,750.00	4,750.00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72.71	72.71	72.71
一般风险准备	3,503.05	3,473.64	3,429.24
未分配利润	3,538.63	2,968.20	1,87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76.95	11,764.54	10,623.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376.95	11,764.54	10,623.86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性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业务资金往来所致。公司与管理的基金之间出现较多的资金往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业务中项目投资也具有不确定性进而造成现金流量的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9	1,484.20	7,471.95
净利润	790.53	1,428.12	9,242.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投资项目投资损益、长期待摊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等。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0.53	1,428.12	9,242.6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27	-24.36	24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5	142.31	140.55
无形资产摊销	0.04	0.77	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7	230.05	1,00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3	-	0.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6	-7.22	-6.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52	-197.16	-1,35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9	124.53	-15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6.19	1,708.26	65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5.08	-1,921.11	-2,309.0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9	1,484.20	7,471.95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100.86	10,935.69	13,59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928.07	9,451.49	6,1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9	1,484.20	7,47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86	676.72	2,17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58	-131.78	-5,85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6.56	6,243.05	4,213.9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是金融资产和投资的流入与流出、投资管理服务现金流入以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收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投资相关业务的现金流量影响，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投资相关业务的现金净流量为正数，故相应年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净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净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净流出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净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有大幅下降，而 2015 年 1-6 月又有所回升，这主要与公司的退出项目数量和金额有关。2013 年公司退出项目较多，金额较大，故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由于 2013 年收回的项目收益较多，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也较大，导致 2013 年的筹资活动净流出较大。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越直接持有公司 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及所控制的合伙企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计 100%的出资份额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2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在公司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在本节不予披露。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彭越、孙兵、安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股份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备注
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维京）	2010 年 3 月 5 日	彭越持股 55%，孙兵持股 30%，安歆持股 15%	注册地：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英属维京群岛）
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	2010 年 3 月 26 日	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维京）持股 100%	注册地：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Ⅰ L.P. 博信中国成长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28 日	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曼）是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注册地：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6．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备注
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孙兵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金额	转让时间
彭越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174.64	2015.6.23
彭越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500 万元（含实缴出资 2000 万元）	2,000.00	2015.6.8
安歆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含实缴出资 500 万元）	500.00	2015.6.8
孙兵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含实缴出资 1250 万元）	1,250.00	2015.6.8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安歆	-	90.00	90.0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彭越	2,174.64	-	-

3、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进行同一控制下的相关子公司及合伙企业架构调整形成的股转转让交易，其中博信天津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深圳博信以未审计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7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对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财务报表反映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对应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成立股份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博信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净资产。评估范围为博信股份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82.44 万元，评估值 14,382.24 万元，增值 2,399.80 万元，增值率为 20.03 %；负债账面价值为 2,344.81 万元，评估值 2,344.8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637.64 万元，评估值 12,037.43 万元，评估增值 2,399.80 万元，增值率 24.90%。

七、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本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分配	190.69	287.44	7,592.69

八、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示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主要包括：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收益结构报告期内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投资项目收益对公司业绩稳定性的风险、项目估值和 IRR 计算方法存在局限性的风险、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担任所管理的基金普通合伙人的风险、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基金募集等业务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对赌、回购协议触发及执行的风险、投资企业较多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管理的基金未及时备案面临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境内外同业竞争的风险。

（二）个别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管项目约 28 个，累计投资金额 176,382.25 万元，**累计收回投资与分红 68,130.19 万元。公司依据同行业估值方法、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对在管项目进行了估值，估值基准日剩余组合估值 394,234.96 万元。公司在管项目较多，投资金额也较大，**个别项目存在退出困难、不能按照约定退出的情况。为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公司对在管项目逐一分析处理，公司一般在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采取了延长期限、调整股权比例、仲裁、诉讼等途径进行妥善处理。

但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投资项目的增多，不排除**未来**个别项目出现项

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

（三）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 LP 委派代表对项目决策科学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为了充分尊重 LP 的知情权、利于在管基金投资决策更加透明、规范，公司部分在管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存在 LP 委派代表。

虽然目前 LP 委派代表为专业投资机构或大型企业集团的在职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和经验，且投资决策委员会中 GP 委派的专业人员仍占多数，但今后不排除 LP 委派代表的非专业判断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科学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的风险

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基于精英人才的理念，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投资经验丰富的人才。整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规模较小。未来，公司将在立足原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的主业基础上，积极构建综合类资产管理平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各类人才，将存在专业人才不足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共计五人）：

彭 越　　孙 兵　　陆卫明

徐 藤　　葛红玲

监事签名（共计三人）：

陈建军　　葛雪峰　　吴 茉

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一人）：

赵悦丰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夏 涛

项目小组成员：

付力强 刘 骁

王虔雅 李 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田守云　　佟学军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0月 2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支 梓　　邓国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0 月 20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成志东　　史晓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